

內部刊物注意保存

# 合作參攷資料

第二集

華北供銷合作委員會出版



3 0472 2478 1

559.029  
502  
212

# 合作參考資料 第二輯

## 目錄

關於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問題.....	一
辦好供銷合作社的幾個主要問題.....	五
黎城松后村供銷合作社的初步總結.....	一三
現階段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一七
如何建立職工消費合作社.....	四三
蘇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四八
西山區勞動合作社.....	五二
關於勞動互助問題.....	六一
蘇聯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六九

## 關於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問題

——節錄東北局今年農業生產的總結與明年農業生產任務的決定

### 二項甲節。

封建倒了，土地分了，農村今後長期的中心任務，就是發展生產，就是發展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經濟。但發展生產的方向是什麼？究竟走一條什麼道路？我們有許多幹部，思想上還不够明確。廣大農民則担着許不許『冒尖』的問題，對自己經濟發展的前途，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顧慮。

有的同志在發展農村經濟的問題上，表現了平均主義的思想，把農民在鬥爭封建時要求平等劃一的思想（實際上即在反封建鬥爭中也不可能和不應該使農民的所得完全平等劃一），錯誤地引用到發展農業生產中來。不瞭解在平分土地之後，農民已作爲個體的小私有者而存在，他們都把希望寄託在自己經濟的發展與繁榮上，這正是現階段農村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只有農業經濟發展，農民生活普遍地富裕起來，才使新民主主義的工業發展有強大的基礎。因而農民爲發展自己經濟的競賽是需要的，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允許這個競賽，才能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發動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則是發展農業經濟的前提，平均主義的思想則是妨害這種積極性的發揮，而且它是一種違犯社會發展規律的錯誤思想。



有的同志害怕在農民經濟發展的競賽中，產生資本主義。這些同志不瞭解土地改革只是廢除封建的私有財產，並未廢除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並在某種範圍內還是爲資本主義的廣大發展掃清道路。土地改革後新富農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這在今天，並不是什麼可怕的現象，而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規律。在新民主主義國家裏，有着無產階級領導的控制全國經濟命脈的鉅大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家工業經濟爲領導，又有農村中由個體經濟逐步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農業經濟，並可組織廣大範圍的供給合作社系統去代替私人商業以確保國家經濟對於農業經濟的領導，這就保證了人民經濟的優越性及其發展的堅實基礎，這就使得新民主主義社會有可能不照舊資本主義時代那樣，把少數人的富裕和發展，建立在多數人的貧困上面。在廣大農民經濟的發展中，雖然必然地也不可免地要產生一些富農經濟，而這種富農經濟，在今天的條件下，對於穩定中農的生產情緒，對於生產力的發展與戰爭的支援，也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有的同志對於毛主席所指示的由封建制度下解放出來的農業經濟，『在一個頗長時間內，基本上仍然是分散的、個體的，但是將來可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基本觀點認識不足，把『頗長時間』的時間規定性，與逐步前進的方法都忽略了。這些同志不瞭解提倡農民的合作互助與發展個體的私有經濟並不矛盾，不瞭解我們今天所提倡的合作互助，不是以個體的私有經濟爲基礎。這種私有農民經濟的廣大發展，『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而在發展了

的農業的基礎上發展工業，首先是發展國有化的大工業，乃是新民主主義的基本目的，也是我們在整個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中的基本任務。忽視了這個，錯誤地認為不依靠高度發展的國有化的工業，不依靠大批農業機器，而僅僅依靠目前的變工互助，就可以避免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就可以很快地走到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集體化，這是一種十分有害的空想。今春某些地方，脫離實際，脫離群眾要求而提出的『農業合作社』及『合夥種地』、『共伙房』、『大把耨』（農民中一種夥種、夥分、夥吃、和夥用的辦法）、『集體喂馬』等，就是這種錯誤思想的反映。這些錯誤思想的基本根源，是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在農業生產中的反映。必須堅決克服與肅清這種思想，才能正確的實現毛主席所指示的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的方向。

但是我們允許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承認農業生產中的合作互助與私有經濟不相矛盾，並不是說，我們可以把發展私人資本主義當作我們領導農業經濟和整個國民經濟的方向，可以放棄無產階級對於農業生產和農村合作事業的領導，使之完全按照舊資本主義的路綫前進。不是的，我們決不是這樣。今後農村經濟發展的方向，在一方面，應該是獎勵農民生產發家，勤勞致富，使絕大多數農民上升為豐衣足食的農民；而另一方面，又必須使絕大多數農民『由個體逐步地向集體方向發展』。在向集體方向發展的過程中，不但需要在生產勞動方面發展變工互助，而且需要在供給工具、種籽、原料和運銷農產品的方面，普遍地有系統地建立供銷合作社，以促進農民生產的發展，使農民由少受以至不

受商人的剝削。這就是說，我們在領導農業經濟的發展時，一方面，必須反對各種各樣的空想的農業社會主義思想，與好吃懶做、安於貧窮、以貧窮爲光榮的糊塗思想作鬥爭；另一方面，又必須反對對於農業經濟的發展放棄無產階級的領導，主張完全的自由競爭，讓其自流發展的資本主義的路線。新民主主義的農業經濟的發展道路，應該是逐步地——起初是在供銷及生產互助方面，然後是在農產品集體生產方面——引向合作社方向發展的道路。一九四八年

## 辦好供銷合作社的幾個重要問題

昭盟牧農報社論

我盟是地廣人稀，蒙漢共居的半農半牧區域，交通很不便利，在偌大的地區裏，僅有十來個集市，有的村落竟有遠離城市達二百餘里者。牧農民進行生產所必需之生活資料（如布、棉等）和生產資料（如犁、鐮等）均仰仗於外。特別東北、華北及各大城市的全部解放，更增加了我盟土產物品的商品意義。各種土產品如皮、毛、藥材、杏核油……等及農業產品的一部，均需往外推銷。但我國貿易公司，僅在少數城鄉紮點，無法與廣大牧農民取得緊密的經濟聯繫，奸商則乘機重利盤剝牧農民，進行不等價交換。即拿國營貿易公司過去所收購的牛皮來說，平均每張即被其從中剝削了三萬元之多。又如白塔子兩個牧民餵了十三天疙疸所燒成的炭，僅在街上換回一斤半旱烟葉和一把菜刀。諸如這樣的事情相當普遍。牧農民一年來辛勤勞動所得，大部在獲取自己必需的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的交換過程中，被投機商人剝削，如長此下去，牧農民很難再進行生產。一句話，農村生產力將遭受投機商人的破壞。

土改後，廣大牧農民在政治上顛倒了封建階級，擺脫了封建階級的政治壓迫和約束農村生產力向前發展的桎梏，封建的生產關係更進而把希望寄託在農村的安定和農村經濟的繁榮與發展上，要求生產力鑑約束地、但是有領導地向前發展，要求排除投機商人的超額剝削，建立一個翻身牧農民自

已的集體經濟組織，藉以獲取自己的生活、生產必需品和銷售剩餘農產品及其他副產品。土改後，我盟各地像雨後春筍一般湧現了二百零六個農村合作社，三十五個區聯合社，兩個旗（縣）聯合社，這絕不是偶然的現象。

牧農民大力打垮封建階級後，很快把全部精力從政治方面轉移到經濟方面來，關心着自己的生活。他們是作爲小私有者的個體經濟而存在，保留着他們分散的、孤立的、保守的、自私而動搖的特性和因子。但他們熱切地期待着共產黨對他們加以扶持、幫助和組織。期待着共產黨爲他們指明方向，幫助他們克服自身所存在的矛盾而向前發展，如這個期望失敗了，他們將隨舊資本主義的發展規律將農村經濟加以割裂和分化，又逐漸使少數人發財，大多數人貧困，這時的農村小商品生產經濟，便成了反動資產階級懷裏摟着的花旦，不是作爲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而存在了。

因此，黨在當前十分重要非常現實的任務之一，就是如何積極地將孤立的、分散的個體經濟加以組織，使之脫離十字路口。這個方法沒有別的，正如列寧所說——經過合作社。經過農村的供銷合作社把牧農民初步地組織起來，經過生產合作社（換工、互助）使之逐漸走向集體化——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作爲今天新民主主義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之一，爲我國將來實現社會主義創造條件。

既然黨需要積極地經過農村供銷合作社把牧農民初步地組織起來，就必須弄清辦好供銷合作社的幾個重要原則問題，然後才是社務和業務的問題，首先應把我盟合作社所存在的幾個原則問題加以分



析和說明：

(一) 貫徹爲社員服務的思想問題：供銷合作社的明確任務即爲協助社員生產、保護社員利益和避免商人剝削。但我盟合作社却普遍存在侵犯社員利益的現象。如右旗吉卜吐合作社把一二四戶入股的全部紅利，抽出作糾偏用，去來工作人員不在戶下吃飯，吃合作社。社員一般反映是：『咱們一百多戶爲啥給六百戶人措黑鍋呢？』阿旗台本愛里合作社，大部係土改果實團圍入股，但也有私人的股，而他們從垠後拉回鹽來，却按全村總人口（五五三人）每人平分一升。且一切後勤費、牛疫藥費、優章、教育費、救濟費、村公馬……等費用，全由合作社來開支；同旗鳳凰山合作社亦按全村人口分紅；巴左旗八區合作社，創辦開始就準備賒賬，專設了一個要賬員，結果十二石米的資金，一賒而光，至今未收回來。有的合作社無代價地給按人口分布、鹽、棉花……等。有的合作社幹部說，什麼社員不社員，反正爲羣衆服務。不知道損害社員利益，就是侵犯了社員的財產所有權，這是破壞私有財產的社會制度問題，是今天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社會性質所不容許的。在當前如取消了牧農民的財產私有權，即算取消了牧農從事生產的積極性，這樣，農村生產將受阻礙，牧農民生活水平降低，對商品的購買力無法提高，使國營經濟將失去廣大農村經濟的支持，更談不到爲將來實行社會主義創造條件了。

爲什麼凡團圍入股的合作社便引不起牧農民的注意，爲什麼有的合作社在集股時，部份牧農民認

爲是『寫佈施』，對合作社不投以任何關心和注意，問題就在這裏。

侵犯社員利益，合作社必然會脫離社員的支持，更談不上非社員的支持，離開社員利益來談爲群眾服務，實際上是空談。我盟土改後誕生的合作社到現在已垮了一四七個村社和一個區社，剩下的也絕大多數半死不生，其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他們侵犯了社員利益，失去了社員及人民的關心和支持，犯了『農業社會主義』的錯誤。

(二)貫徹取消奸商剝削的思想問題：農村供銷合作社主要的目的是比較廉價地供給牧農民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以公道價格收買和運銷牧農民多餘的糧食、原料和副業生產品，從而保護社員的利益。但我盟很多合作社恰巧違背了這個方針，以追逐利潤爲目的（但我們並不反對開展正當業務中所獲取的正當利潤）。有的幹部還認爲學習商業技術就是學習奸商般地去剝削牧農民，而不是爲了取消奸商剝削，把技術掌握起來與剝削牧農民的奸商作不調和的鬥爭。一般牧農民因對合作社認識不夠，總以爲合作社總得放上幾個會作買賣的、認字的、會算的人。於是大批的地、富與舊商人便乘機竊據了牧農民的合作社，有的把合作社變成向牧農民組織進攻的，政治上的反動堡壘，有了大吃大喝，吃了餃子不吃皮，『吃』光了合作社（左旗四區），有的酬勞金至少每月六斗米，『揩』光了合作社。有的貪污，（林西石門子合作社某人貪污了五十三石小米）有的投機搗把，販賣違禁品（如林東街合作社），即有一部分沒有違犯法令的（如大板街合作社），則是私商聯社的性質，一部分是村公所機關商店。

一句話、他們至少是以資本主義的方式來經營合作社，只知追逐利潤，投入商業競爭，投機搗把，絲毫沒有減少牧農民在交換過程中所遭受到的商業剝削。

有的是剝削了社員和非社員的利益歸少數社員分紅，或幹部中飽。因而它得不到社員和人民的支撐，更與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商業原則相違背，其結果不是垮台便是業務停滯。這是我盟合作社大部垮台和半死不活的又一基本原因之一。

(三) 貫徹黨，政對合作社的領導問題：凡是黨、政對合作社領導和關心不夠的地方，合作社也就辦的不好。過去我盟合作社大半是自流的和無領導的，致大部份合作社主觀也想搞好，因迷失方向而垮台的也不少。這個教訓，應該記取。各級黨、政今後必須加強領導派好幹部到合作社工作，研究合作社發展情況，有計劃地推廣經驗，大批培養合作社幹部增強其業務能力，政治水平和階級覺悟。隨時給合作社以政策和方針的領導，使其向正確方向發展。但必須注意不要強迫命令和包辦代替。

(四) 供銷合作社與國營經濟的關係問題：供銷合作社是國家經濟可靠的助手，是國家經濟連結農村個體經濟的紐帶，公營貿易公司必須與供銷合作社緊密結合，在白願兩利、公私兼顧、發展生產之下發生業務關係，來領導合作社經濟的發展，與合作社經濟建立經濟聯盟，通過合作社收買土產，供給農民必需品，以通過合作社經濟，把小生產者組織起來，並實行對小生產者的領導，使農村生產順利地向新民主主義經濟發展，防止農村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可是，我盟公營貿易公司與合作社關係

上，也會存在過一些偏差，如：當林東貿易公司虛假歧同志赴白音佈統檢查該合作社的小型紡織工場時，一面織布機沒有動彈，一面有七百斤棉紗閒置着，虛同志問了這個道理，據說，七百斤紗放在秋天一賣，還清貿易公司的帳後還有幾倍利白檢。織布機今天動彈，癡里麻煩的，到頭還不見得能賺那幾多錢。但當貿易公司收回貸款時，損失了一千斤棉花。這提出了一個簡單明瞭的問題：貿易公司對白音布統合作社的幫助，公司本身（國家財富）遭受損失而所得的不是生產更加發展，而是生產的停頓。這主要是貿易公司用了救濟的方法，而不是成本計算的方法，在『自願兩利，公私兼顧，發展生產』的原則下進行對合作社的幫助的。其結果是：社會財富未增加，公司亦未受到合作社的支持且反受損失。

農村供銷合作社如離開了國營經濟的幫助，其業務將得不到開展，組織農村生產，逐漸為農民舖平集體化的道路，使農業機器化，使我國由農業國變成工業國，都成為不可能。而且國營經濟本身在今天還要小農經濟力量的支持呢。

『自願兩利，公私兼顧，發展生產』的原則同樣適用於合作社與社員或非社員的關係上（但社員與非社員應有區別），嚴格成本計算，獲得發展本身正當業務（組織生產，服務社員）所容許的正當利潤。但反對白音佈統式的『賺錢』，那實際上是社會的『賠本』：他使貿易公司直接損失了一千斤棉花；囤積的資金本身不事生產，未增加社會財富；資金沒有參加在循環的再生產中起組織作用，以增

加更多的社會財富。另外，在執行正當業務中，循環組織牧農民的生產中的偶然虧損現象，表像賠了，實則是賺了錢。因給牧農真正解決了生產中的困難問題，增加了社會財產。但必須說明：我們並不主張虧損，而是嚴格成本計算，獲取正當的來之於業務發展的及保護社員利益的正當利潤。以『賺錢』和『分紅利多少』來衡量合作社辦的好壞，是不對的，『賠本』與『賺錢』的分水嶺是：在於刺激了生產從而提高了生產率沒有？增加了社會財富沒有？

兩年來我盟供銷合作運動，雖然各級黨政尙未嚴格地注意和領導起來，但也有一部份在運動中摸索到了正確方向的合作社，如林西縣聯社去年會一次組織萬輛牛車跑運銷。增加了人民財富，並解決一部份糧荒問題。左旗白塔子合作社，組織牧民參加運鹽，買硫黃，治馬類，深受牧民們擁戴。尤其是阿旗北崗台合作社，它已成左近七個村子的物品交換中心，該社掌握了全村消費與生產情況，與天山貿易公司取得正當聯系。使該村生產效率提高，去年一年的大生產，全村差不多家家有餘糧，今年較去年增加了三十付犁杖（去年三十付，今年六十付）牲畜比土地改革時增多了三十多頭（大牛）。

我盟合作社會議業已結束，國營貿易公司擬預支十億元物資來扶持和幫助全盟供銷合作事業的發展，要依據正確的業務社務方針來改造舊社，有步驟有重點的建立新社。盟、旗（縣）聯合社將於七月底全部建立。各級合作事業的領導機構——各級合作指導委員會亦將相繼產生。這在我盟的合作運動史上，將翻開輝煌的一頁。因此，我們更該認識到：供銷合作社是指揮農村生產的司令部；組織農村生

產與消費的樞紐；是新民主主義社會中農村生產的指揮機關，它能增加農業生產率，發展農村各種副業生產，增加小生產者的財富，為農業集體化創造條件。供銷合作社又是聯結國營經濟和個體經濟的紐帶和黨要提高收農民生產力在經濟領域內實現對牧農民進行領導的機構。為什麼把辦好供銷合作社當成當前黨的重要任務之一呢？原因就在這裡。

（一九四九·五·）

## 黎城松后村供銷合作社的初步總結

太行區黨  
委辦公室

(一九四九、二、二二)

松后村，是黎城四區的一個小山莊。全村六十四戶，三百一十六口人，散居在方圓二十里內的深山裏。這裏，石厚土薄，雖有土地四百一十畝，但靠糧食收入是不能維持人民生活的。因此，戰前農民就以栽種黨參，掘藥材（山地有藥材六七十種），爲其生活補助的主要來源。但是，舊社會出售黨參藥材，主要是依靠『行商』『收客』，農民受的剝削是很重的。所以，這裏的農民大部過着『半年糠菜半年糧』的窮苦時光。抗戰以來，經過減租減息，土地改革，農民雖然得到了土地，但因該村土地很少（每人得平均一畝三分左右）；其所出的黨參山貨，又因戰爭關係銷售不出去。農民的生活，還沒有顯著的提高與改善。

松后合作社，成立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最先，籌集了六千二百元本金，開設了一座商店。販賣食鹽、棉花、布匹等必需品，以營利分紅爲目的，故出售價格較市場還貴；農民的剩餘產品，它又不代爲推銷。與社員的真實關係，不過是大家集了股，等賺錢後來分紅而已。在一九四五年，這個合作社實行了一次改革。改革時，將過去賤買貴賣的商人作法做了檢討，提出爲社員推銷山貨藥材，購買日用必需品爲合作社的新任務。因此，改革後，它實際上就逐漸走上了供銷合作社的道路。在農閒季

節，組織貧民掘藥材，種黨參，採黑葉（供藥材用），再由合作社把這些藥材黨參統一收購起來，推銷出去，換回農民所需要的棉花、食鹽等日用品來。以棉花扶助了婦女紡織。據一九四六年的統計：全村共掘藥材一千四百八十九斤，採黑藥五千六百斤，輸出黨參七百五十斤，連同運出時所得之腳價，共達小米一百一十石零九斗，佔全村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一。合作社到一九四七年，就有很大的發展，當時，依據市場的情況，栽植黨參，價也高，銷路廣，合作社就大力倡導農民來栽黨參，並以信貸方式，幫助解決參秧困難。同年，合作社自種二十五畝，農民種了四十五畝，一年輸出達三千五百斤，價值三百八十五萬元之鉅，按當時市價約合小米二百二十三石。合作社和邯鄲的黎順貨棧（平順縣聯社的），建立了貿易關係，將藥材輸出去，換回了大批的食鹽、棉花、川廣藥材。合作社以棉花扶助了婦女紡織，共貸出棉花八百四十五斤，收購土布五百四十五疋，支持了五十五個婦女的紡織。食鹽除川廣藥材，除供給本村農民購買外，又批發給康垣堡的合作社，在那裏換了煤炭二萬二千斤，組織本村牲口於冬季運了回來，這批煤炭加上該村勞力一月所打的柴數，足夠該村一九四八年十個月燒用。

人民生活，在供銷社的業務開展下，得到了普遍的改善與提高。一九四五年，每人收入平均細糧一石二斗四，一九四六年就增加到一石六斗一，一九四七年，更增加到二石一斗。農民收入增加，農民不吃糠了，吃山藥蛋也得加油炒一炒，改變了山地人民半年糠菜半年糧的淒慘生活。



人民的生產在供銷社的倡導扶植下，也有顯著的提高。戰前羊子爲一千隻，現在爲一千四百隻；牲口戰前爲十四頭，現在爲十七頭。羊羣的增加，大大提高；山地農作物的施肥數量，每畝施肥達一百馱左右。因此，每畝能產一石五斗細糧。

目前，這個供銷社，已有股金二百五十一萬二千元，社員二百六十名。農民很擁護這個合作社，他的社員不但有本村的，還有外村的；合作社開會，不論白天黑夜，刮風下雨，全村男女總是打着燈籠火把，踴躍參加去討論合作社的各種問題。

因此，黎城縣區幹部普遍認爲：這個合作社是能聯系羣衆的一個好合作社。那麼，這個合作社的經驗何在呢？

第一，真正發揮了供銷社的作用，將社員的生產品集中起來，以公道價格直接售與國營貿易機關；又將社員的日用品必需品與生產資料，從國家貿易機關總批回來，廉價分售給社員，避免了商人的中間剝削。這是供銷社獲得社員擁護的根本原因。

第二，實行了社員的民主管理。社員大會爲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經過大家來製訂業務計劃，檢討供銷社的工作。大會閉幕後，以社員小組爲單位，各選一個代表組成代表會，實行對供銷社的日常監督，保證了供銷社的經常聯系。

第三，取得了國家信用企業的支持。在供銷社資金困難時，得到了銀行的信用貸款。如一九四七

年，裁黨參購買參秧，合作社的六十萬元資金不敷應用，就獲得了銀行四十萬元的貸款，困難便迎刃而解。

第四，供銷社經營管理的好，因為該社領導骨幹堅強；經理武全善，一九四六年羣衆大會當選爲合作英雄，又是共產黨黨員，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在管理社務上，沒有絲毫營私舞弊的現像。比如九四六年，因替羣衆服務，家庭困難無法解決，他想離開此地遷往上邇，但羣衆挽留，並自動的幫助他解決了困難。

供銷社是一個新問題，將松后合作社的經驗，初步整理出來，供給各地同志參考。

## 現階段的蘇聯消費合作社

克利毛夫

斯大林同志指出蘇維埃商業是人類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特種商業：是沒有大小資本家、也沒有大小投機商人參加的商業。擴展的蘇維埃商業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在城鄉間、在各區和各省間、在國民經濟各不同部門間的廣大範圍的商品流通，是改善我國經濟生活、刺激工業和農業進一步發展的不可缺少的條件。社會主義國家選用了國營商業網、合作社網、集體農莊商業等一切機構，來擴展蘇維埃商業。消費合作社在擴展商品流通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在蘇維埃制度下，根本改變了消費合作社的社會性質和意義。

「工廠爲獲取及分配它們所需要的物品而組織起來的聯合組織，就是消費合作社」（註一）。

俄國的消費合作社創始於一八六四年。到一九一七年初，已有六百八十一萬五千人參加了消費合作社組織。革命前，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網是由一萬六千個小規模的舖子所組成的。消費合作社並不經營其他的經濟業務。沙俄時代的消費合作社組織主要是鄉村中的富裕階層的結合。工人合作社的發展不但很脆弱，而且這種受資本主義支配的弱而無力的消費合作社，又爲數極少。

沙俄時代合作社的發展，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是在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私有制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基礎上成長起來的。因而，這就決定了資產階級組織下的合作社特徵。列寧把資

本主義制度下的合作社叫作「資本家的集體企業」。資本主義條件下所發展起來的消費合作社是要服從資本主義市場法則的。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合作社一定要變爲資本家的商業性企業。

無產階級的合作社在工人階級的羣衆鬥爭中有着很重要的意義，在舉行罷工或進行其他形勢的鬥爭時，它能對工人給予必要的援助。合作社能發展社員的自覺性，並教導他們學習企業的組織與管理。於是，工人們就有了在獲得政權後積蓄爲組織國家經濟生活所必須的經驗的可能。

消費合作社以較低於私營商店的價格售賣商品，這在改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工人的物質生活上，也能發生一定的作用。即或合作社不能以較低於資本家市場的價格售賣商品，而以市場的平均價格售賣，仍然能減少對工人的中間剝削，譬如合作社所得到的利潤，並不是落到資本家的手裏，而是一部分歸合作社作爲積累資金，一部分則以分紅及分貨的形式歸還消費者。

但是合作社並不像機會主義者所說的那樣，能實現某種社會的改造。而馬列主義的創始人和空想社會主義者及機會主義者相反，他們始終認爲：合作社運動對於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工人階級所起的作用和意義，是極爲有限的。

列寧在一九一〇年哥本哈根會議中關於合作社的決議中指出：「當生產手段和交換手段仍然握在社會主義將要把它消滅的那個階級的手中時，合作社所達到的改善只能局限於非常狹小的境界內。」列寧和機會主義者的見解相反，他證明說：「當合作社是一個純粹的商業組織時，由於競爭的壓迫，

它有變成資產階級的股份公司的傾向」。列寧並警告說：「當合作社不是和資本作直接鬥爭的機關的時候，它就善於產生和正在產生幻想：似乎它就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手段」（註二）。

列寧和斯大林揭露了機會主義者所說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合作社運動的「獨立」和「中立」的論調，並且創立了包括合作社在內的非黨組織必須由共產黨領導的學說。

合作社只有受革命政黨的領導，才能在工人階級反抗資本家的鬥爭中起顯著的積極性的作用。列寧和斯大林指出：資產階級的合作社人員和機會主義者們，以合作的運動能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欺騙口號作掩護，實行叛賣政策，同時並企圖使它服從資產階級的利益，成爲反動的工具。

斯大林同志在「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一書中教導說：爲使合作社免於分散，使它不致忘掉整個階級的利益而局限於狹小的勞動組合的利益中，從而不致使無產階級遭到巨大損害，就必須在一切條件下，保證共產黨在合作社中的政治思想上起領導作用。（註三）

蘇維埃政權組織商業機構時，首先利用了蘇維埃合作社。蘇維埃國家一開始就用盡一切方法，以求消費合作社的發展。此項工作，是在以後跑到反革命陣營去的資產階級合作社人員的怠工情況下進行的。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取消了土地、工廠、銀行和交通工具的私有權，使他轉變成社會主義財產，因而就根本改變了我國合作社的社會性質。合作社與社會主義工業結合起來，於是包括消

費合作社在內的合作社就變成了社會主義企業。

列寧指示說：「在生產手段歸社會所有時，在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獲得階級的勝利時，文明的合作社人員的組織，就成爲社會主義的組織了」（註四）。在無產階級專政下，合作社變成爲起初是消費者、其後經過一些時間則成爲生產者（農業合作社）所聯合起來的勞動人民的羣衆組織。無產階級專政鞏固後得到了特殊意義的合作社，在廣泛的社會主義建設期中，促進了無產階級和農民羣衆的聯繫，並幫助吸收它們到社會主義建設中去。

列寧在合作社中、特別是在農業合作社中找到了使千百萬農民由細小的個體經濟過渡到大規模的生產聯合——集體農莊的道路。列寧指示說：蘇聯農業的發展必須沿着把農民通過合作社吸收到社會主義建設中去的道路前進，必須沿着在農業中、首先在販賣方面其後在農產物的生產方面，逐漸鞏固集體制的基礎的道路前進。

斯大林同志發展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他從各方面研究農業集體化的理論，用這個理論武裝了黨爲農業的全面集體化，爲在集體化的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鬥爭。「這是一個最根本的改革，是由舊社會向新社會的飛躍，是和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的後果具有同等意義的」（註五）。

消費合作社對於實現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的計劃起着巨大的作用。斯大林同志指出、把集體農莊運動和合作社運動對起立來是不正確的。「實行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斯大林同志說——意味着

把農民由供銷合作社提高到生產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莊的合作社。這一點，同時說明了我國集體農莊的發生和發展僅是由於加強和發展供銷合作社的結果」。(註六)

由此可見，消費合作社是使農民走向生產合作社的準備措施之一。合作社指給了農民經濟的集體經營的優越性，它是教育農民，使它們熟習於經營集體的、公有經濟的學校，它對勞動農民進行了培育集體主義精神的教育工作。

消費合作社是以參加合作的人民的自覺性和以社員的物質利益為基礎。合作社表現了「個人利益、個人商業利益以及國家對它的監督和管理的結合程度，它服從於公共利益的程度」(列寧)。消費合作社在城鄉間進行商品交換，同時也就鞏固了工農的經濟聯盟。

消費合作社得到了蘇維埃國家的援助，並和社會主義工業取得直接的聯繫，於是它所售賣的商品就能較私營商業和投機商人物美而價廉。因此，消費合作社就把合作社的優點顯而易見地、具體地擺在農民面前，同時並吸引他們參加反對資本主義份子——商人、投機份子、高利貸者和富農的鬥爭。合作社的發展有助於從商業中驅逐私人資本和鞏固農業與社會主義工業間的商業聯繫。

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一樣，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改變了消費合作社的作用。『……當羣衆性的集體農莊運動尚未出現時，合作社的低級形式，即供銷合作社，是農村走向社會主義的『大路』，而當在這裏出現了合作社的高級形式、即集體農莊的形式時，後者就成爲發展的『大路』了」(

註七)。

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及其技術裝備的改進，給城鄉結合的生產方式帶來了（供給拖拉機及其他農業機器、肥料等）發展的機會。這種結合形式是主要的，而商業的結合則由主要的變成了輔助的。同時，作為生產結合輔助形式的商業結合的意義，不但沒有縮小，却又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隨着莊員們的福利和文化的提高反而日益增大起來。

消費合作社規程規定：「當集體農莊制度在鄉村已獲得最後的全面的勝利，莊員們的福利和文化需要不斷增加的條件下，鄉村消費合作社應把自己的任務認為是：用莊員們和所有勞動人民所需要的商品，去滿足它們的日益增大的需要，從而促進集體農莊制度的增長和隆盛」。

消費合作社不僅要滿足集體農民的個人需要，而且還應滿足集體農莊的需要。集體農莊在逐日增加其對工業品、消費品、文化和生產方面的商品以及建築和修理器材的需要。

合作社商業的發展，能鞏固現代的合作社形態的集體農莊制度，有助於為將來過渡到更高級的經濟形態建立前提，它是消滅城鄉對立性殘餘成份的手段之一。

促進逐步走向更合理的消費形式的麵包製造消費合作社和農民公共食堂的發展，在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中具有巨大意義的。

消費合作社鞏固並擴展了城鄉間的商業聯繫，因此就積極地促進了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的發展和



進一步的鞏固。蘇維埃消費合作社一面推銷工業品，一面又收買和採購農業品和工業原料，幫助提高農產品的商品化的比率和增加集體農莊的勞動生產率。消費合作社有組織的收買和採購農產品與工業原料，這就使集體農莊和莊員們不必再化費許多資金和勞力到市場上去售賣自己的生產品。合作社在蘇聯物價政策的基礎上，保證着商品流通的發展，並且有助於繁榮市場及鞏固蘇維埃盧布。

作為勞動人民的羣衆組織的消費合作社與國家和集體農莊的商業，有同樣的責任，以保證進一步改善對城鄉居民的供給，提高職工的實際工資及滿足集體農莊男女莊員日見增加的需要。

由此可見，消費合作社在蘇聯勞動人民爲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在逐步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鬥爭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 × × × × × × ×

自社會主義在鄉村中贏得了勝利以後，消費合作社就不再服務於個體農民和那些甚至連簡單的再生產都不能進行的小商品經濟，它已是爲集體農莊服務，已開始依靠不斷發展着的高度商品性的集體農莊經濟。這就有很大可能來加強消費合作社的工作，改善對城鄉勞動人民的物品供應。然而，消費合作社並未能很好地利用這個可能性。消費合作社一九三一年零售商品網的交易額是一百七十三億盧布，其中城市佔一百零七億盧布，鄉村佔六十六億盧布。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裏，曾對消費合作社的工作加以嚴格的批評。「很明

顯——斯大林同志說——合作社在商業方面雖然處在幾乎是獨佔的情況中，但是它却喜歡把能夠獲得較多利潤的『賺錢的』商品（日用品等）供給工人，而不願供給雖然對工人更屬需要但『賺錢』却較爲微少的商品（農產品）。因此，工人們就不得不把佔自己需要的四分之一左右的農產品，以昂貴的價格，到私人市場上去尋求滿足。關於合作社機構不願中央領導機關所頒佈的許多法令，過分關心收支差額因而固執地不願減低零售價格，這一點，我已不再說了。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不起社會主義部門的作用，而是一種沾染了耐普曼心理的獨特部門。請問：如果合作社不能完成認真地改善工人實際工薪的任務，那麼，誰還需要這樣的合作社，它的獨佔對工人又有什麼利益呢？」（註八）。

黨與政府與發展合作社商業的同時，採取了擴展國營商業的辦法。消費合作社的獨佔地位，於是被取消了。正如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所指出的一樣，「這就是一方面在競賽的形式下，改善了合作社商業，而另一方面減低了市場上的物價，健全了市場」（註九）。一九三四年國營商業已佔城市零售商品交易額的七四%。

集體農莊制度在鄉村中的勝利，集體農民的福利和文化需要的增加，產生了對鄉村蘇維埃商業的新要求。但是，村消費合作社的工作組織，並未能滿足這些日益增大的需要。

消費合作社的面前出現了一個基本的任務，就是在鄉村中建立適合於業已勝利的集體農莊制度的商業。根據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的決定，消費合作社被改組了

：由於實行了各種措施，合作社的工作已經有了一些改善。全國消費合作社在國營及合作社營商業商品流轉額中的比率，已由一九三五年的二十%增加到一九三八年的二五·八%；而在鄉村中，一九三八年合作社商業的比率則爲八六·三%。然而消費合作社的發展仍落後於國民經濟發展的速速，並且未能完成商業在鄉村中的新任務。

黨中央委員會和蘇維埃政府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決定中指出：消費合作社的中央聯合會及地方機構無視鄉村的需要，不懂得鄉村需要什麼商品，而且也不高興把商品運到鄉村去。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消費合作社的地方機構脫離了社員羣衆，接二連三地破壞了合作社的民主、選舉制和總結報告制度。在許多情形下，暗害份子混入消費合作社機構裏，致使鄉村中的蘇維埃商業遭到巨大的損害。

因此，黨和政府就改組了消費合作社，加強了合作社的幹部；批准了新的「消費合作社組織條例」。

由於採取了很多辦法，消費合作社就得到了很大的成就。到偉大的衛國戰爭開始時，合作社的數目幾乎增加了一半；消費合作社的零售商店網在一九四〇年已包括二十二萬七千六百處企業。消費合作社並在鄉村中擴大了新形式的零售商店網，即城市形式的各種專門商店和百貨商店。當一九三四年初，鄉村中共有區百貨店三百七十七處，而一九四〇年就有二千七百四十七處區百貨店、一千五百

四十七處文化用品商店、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六處鄉村商店和八百六十三處專門售賣生產用品的專門商店。消費合作社的零售貿易總額，由一九三五年到一九四〇年之間約增加了一、七倍。

集體農莊的消費需要的性質，擴大了而且根本上改變了。以前僅是城市居民所消費的商品，通過了商店網而出現在鄉村。一九三八年平均售與鄉村居民的商品：棉織品較一九三三年增加到二八〇%，皮鞋——二四七%，套鞋類二三六%，洗衣肥皂——四七二%，香皂——六九六%，白糖——七八一%。

集體農莊莊員對日常文化用品的需要顯著增高了。消費合作社的鄉村商業網在一九三八年所銷售的樂器，較一九三三年增加了十五倍，運動用品增加了十四倍，收音機增加了三倍，照像用品增加了四倍，傢具幾乎增加了十七倍。

消費合作社在這個時期，會廣泛地收購農產品。一九四〇年消費合作社所收購的農產品和工業原料的總額，已等於一九三五年的二三二%。

在衛國戰爭期中，會對消費合作社的一切活動加以改造，使它適合於國防的需要。

德國法西斯強盜會使消費合作社的經濟遭受到鉅大的損害。在德寇暫時佔領的蘇聯的地區內，被破壞了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處消費合作社機關，和一千六百八十八處區聯合會。而被佔領的領土上的消費合作社佔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烏克蘭和白俄羅斯的消費合作社所遭受的破壞，尤為慘重。

在蘇聯佔領法西斯軍隊手中解放出來的地區內，消費合作社的工作不得不重新作起。雖然尚有巨大困難，但是，消費合作社却表現出了迅速恢復其經濟的才能。

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網，在一九四三年就已經增加了七千九百處，其中主要的是恢復了被破壞的，也有一些是在解放地區內新建立起來的。蘇維埃俄羅斯、卡查赫、喬治亞和阿捷爾拜疆共和國的合作社組織，給與烏克蘭及白俄羅斯消費合作社的十一億五千六百萬盧布的財政援助，以及政府爲加強商品流轉而撥付的貸款，使許多消費合作社組織有了恢復遭受破壞的經濟和更進一步發展其經濟活動的可能。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這些成就中，明顯地表現出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的堅固、富於生命力和優點。

戰後的消費合作社與整個國民經濟一樣，是在沿着高漲的道路前進。蘇聯人民的勞動的英雄主義和布爾什維克黨——蘇維埃國家的所有勝利的組織者和鼓舞者——的巨大工作，不僅保證完成，並且保證超額完成斯大林新五年計劃。

消費合作社不斷地擴展自己的工作：它的零售商品交易額，一九四七年既已達到七百零四億盧布，超過一九四六年水平的一半和一九四五年水平的一倍。消費合作社在被佔領地區中的商品交易額，已較一九四五年增加二·二倍。合作社機構所收購的馬鈴薯、毛皮、毛皮原料、橘子、乾菓和其他各種生產品和原料，已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收購量。一九四七年，消費合作社在自己所有的企業中所製

造出來的商品，已較一九四六年增加一倍。

蘇聯的消費合作社在戰後期中的蘇維埃商業上，仍然佔有很大的地位；它的比重約佔國內商品流轉額的二二%；合作社的商店網分佈得極爲廣泛，約佔蘇聯合作事業部門中所有零售商店網的二分之一以上。消費合作社所承擔的收購量：

大小皮革原料——三一%，

牲畜毛——三七%以上，

毛皮——四六%，

馬鈴薯（國家採構）——四一%，

蔬菜——三七%，

雞蛋——七〇%。

蘇聯部長會議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建議，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了：關於以食糧和工業品擴展城鄉合作社商業及增加合作社營企業的食品及日用品生產的決定，這就促使蘇維埃商業有了新的發展的可能性。

這項決定的執行，進一步增大了消費合作社對發展國家經濟的作用和意義。第一，通過消費合作社，有組織地運銷農產品，這一點促進了集體農莊經濟的鞏固和發展，以及提高它的商品化的比率。

第二，消費合作社有組織地收購農產品和工業用的原料，把它運到城市和工人村中去銷售，因而也就是把食糧的補充來源吸引到商品流轉中，這一點，對於改善城市居民的供應，是很有幫助的。

消費合作社爲實現蘇聯部長會議的決定，在城市和工人村裏開設了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六處各種商店。僅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七年間，這些商店就已售出了一百四十二億盧布的食糧。一九四八年，消費合作社的商品流轉額仍是逐月不斷地增加着。如消費合作社在一九四八年的七個月裏（由一月到七月——譯者註）主要商品（按三十處大規模的合作社商店）的銷售額增加情形如下：

品名	單位	一月銷售額	七月銷售額
肉類	(生丁納).....	一三八四〇	一五二六一
動物油	(生丁納).....	一四五〇	二六一六
卵類	(箱).....	三二二四	四二四三
蔬菜	(生丁納).....	七六一八	二四一三八

消費合作社所售出的主要農產品，如肉類、肉類製品、動物油、卵類，顯著地超過了集體農莊市場的銷售額。一九四八年第一季，蘇聯的四十八個最大城市的消費合作社共賣出（對集體農莊市場銷售額的百分比）：

肉類製品.....	四八
動物油.....	五八
卵類.....	二〇一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消費合作社的牛奶、馬鈴薯和蔬菜的銷售情形還是不好，而且這些商品的交易額（在同上四十八個城市中），與集體農莊市場比較還是差的多。

組織城市合作社商業和它立基在與國營商業進行健全的發展，保證着我國商業的全面提高和改善。

消費合作社以農產品發展城市的合作社商業，因而影響了市場價格的減低，有助於實現斯大林同志關於逐步減低國內零售價格的指示。消費合作社本身大大減低了農產品的售價。這一點，如以列寧格勒為例，就可以看出來。由一九四七年三月到一九四八年八月間，牛肉售價減低了二分之一，奶油幾乎減低了三分之二；合作社商業的價格已減低到國定統一零售價格的水平。

一九四八年七月消費合作社在十四個城市所出售的肉類，較國定統一價格為低，在十三個城市與國定統一價格的水平相等。

消費合作社售價的減低，引起了市場價格的降低。大大減低收購價格是為進一步減低零售價格的



基礎。一九四八年七月，肉類和脂肪、卵類及馬鈴薯的收購價格，已較一九四七年七月減低了三分之一左右。

社會主義工業和社會主義農業的日新月異的成就，保證着消費合作社工作的繼續擴大。幣制改革的實施、食品和工業品配給票制度的廢除以及逐步減低物價，在消費合作社的面前提出了徹底改進它的工作的任務，以便能適合於日益擴展的蘇維埃商業的新情況。

× × × × × × ×

一九四八年五月召開的全蘇消費合作社代表大會，總結了蘇維埃消費合作社戰後的工作。大會指出：黨和政府給與合作社的任務，尚遠未實現；根據黨和政府的指示而進行的對工作的改造並未能完成，無論在鄉村或城市，合作社商業並未得到應有的發展。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未能很好地掌握居民的需要，仍然把種類相同的商品接連地運往鄉村，並且日用品的供應又常常斷絕。

直到現在，消費合作社仍然未能改善它作為工業品推銷基地的工作，未能使它的商品在種類和質量上滿足居民的需要。例如：輕工業品推銷總社的阿馬圖分社，在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給古列夫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運去的既成服裝，其中男女冬用外套佔八五%，而且尺寸又都是四八號的。輕工業品推銷總社的阿克索賓分社，在一九四八年七月，根本就沒得到過襯衣和其他主要的棉織品。

此外，省內各區仍然有機械地購運商品的情形，某種商品在某一地區有過剩的情形，而鄰近地區却又根本沒有此種商品。

取消毫無計劃地分配和購運商品的方法，是消費合作社機構目前最主要的任務之一。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它的主要管理機關及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必須改善配送的計劃，使它適應各區居民的購買能力和需要，消滅商品的一方過剩的現象，以補充另一方面的不足。

許多合作社機構中，積存着顯然超過定額的庫存商品，其中很大一部分長期積存在商品運銷網的倉庫裏，積存在與需要者距離很遠的共和國和省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供銷基地裏。直到現在，對集體農莊莊員供應農業生產用品、建築材料和家庭日用品的工作，仍然未能充分展開；地方的生產品很少被吸引到商品流轉中去；運給鄉村商店網的化粧品、日用品等等仍屬不足。尤其是邊陲地區的情形更壞。

消費合作社的重要任務仍在於擴大商店網，使它接近於購買者以及在地區內正確地配置這些商店網。在鄉村、尤其是在曾被德寇佔的地區中，零售商店網恢復得很遲緩；區、村和其他專門商店及倉庫網也發展得很微弱。

鄉村的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網。在一九四七年內增加了二萬五千二百處。在戰後五年計劃的頭兩年內開設了九百零二處地區商店；到一九四八年初，地區商店的總數業已等於戰前的八六·四%。在這

個期間內已組織起六千八百處鄉村商店，並且它的所有商店網到一九四八年初已達戰前的七三·三%。許多省份擴展商店網主要的還是靠着小規模的商業企業（小舖、商亭），而目前，專門商店（地區商店、鄉村商店、百貨店、生產用品商店和文化用品商店）的數目還不够。因此，那些應該集中在地區商店和鄉村商店的種類複雜的商品，却分散在許多小商店和鄉村店舖裏。

在很多地區內，消費合作社的商店網主要是分佈在地區的中心，而偏僻地方的商店網的分佈則較為稀疏。

消費合作社必須完成這樣一個任務：即在最短期內克服存在於商業網的分佈狀況中的缺點。必須在一九四九年末以前，在每個地區的中心開設地區商店，在每個村莊中開設鄉村商店，在各區中心開設專門商店和建立倉庫網，銷售生產用商品、建築材料、農業及園藝用品、馬具及其他家庭用品。

同時，又必須擴展汽油站網和汽油店網，用以保證對每個鄉村消費合作社供應石油製品。

雖然鄉村中農產品尚有很多剩餘，但是仍有許多鄉村消費合作社並不去收購這些農產品；沒有實現把這些出產運到工業中心區去的計劃。有一千二百五十七個鄉村消費合作社（佔全鄉村消費合作社的四·九%）在一九四七年，幾乎根本未按市場價格進行收購工作，其中未按市場價格收購肉類的鄉村消費合作社為一七·五%，牛奶：六〇%，奶油和脂肪：三九·八%，蔬菜：三九%。消費合作社機構遠未用盡一切可能去增購農產品和工業原料，用以擴大城市和工人村的合作社商業。

消費合作社第三次全蘇代表大會責成消費合作社機構普遍展開收購集體農莊和農莊莊員的剩餘農產品的工作，用以在城市和鄉村中組織商業；使所有鄉村消費合作社參加這項收購工作，使城市的工作社商店能推銷種類繁多的生產品和經常地備備這些商品。

目前，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各地的工業中心地帶，尤其是在冶金工業、煤礦、石油工業地區，正在進一步擴展合作社的商店網。

同時，消費合作社必須力求進一步有系統地減低自己商店的農產品的售價。

消費合作社的採購機關必須與進行收購的同時，保證使每個鄉村消費合作社，每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完成國家收購各種農產品的計劃。這是消費合作社對國家的頭等義務。

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並未能很好地執行黨和政府關於鞏固鄉村消費合作社的組織，關於嚴格遵守規章，堅持消費合作社領導和監察機關的選舉制及總結報告制度的原則，加強社員羣衆的自覺性以及使他們積極參加合作社的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

現在還存在着許許多多規模很小而又虧本的消費合作社，它們既不能擴大經濟活動，又不能贏利。消費合作社商業的所有這些缺點，都是因為消費合作社的許多環節還未能成爲一個真正的商業組織，未能根除它的依賴性，在事實上，它們不是經營商業，而是分配由國家統一分配的商品。

消費合作社應該用各種方法，在鄉村中發展商品流轉，把國家供應鄉村的商品及時地運到鄉村店

舖中去，廣泛地吸收地方商品並大大擴展自己企業的日用品的生產。應該特別注意保證每個鄉村店舖能不斷地銷售日用品，擴大對農民家庭用品和建築材料的供應。

必須徹底消滅推銷站過多，因而造成的不合理地中途卸貨的現象，以便改善各種貨物運向鄉村合作社的過程；同時須以擴大直接運送的方式，改善推銷站的工作。消費合作社的批發商業機構，直到今天，在貨物轉運過程這一點上，仍舊苦於環節的過分複雜。爲了改善批發商業的組織機構，現在對於商品轉運過程和環節，正進行規定一定的轉運規律。

中央聯合會和各省的聯合會，正在進行制定分配給每省每區的各種商品的具體運輸途程。同時更預定將企業和工業供銷站的大量貨物直接運到鄉村消費合作社及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去，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應該在消費合作社組織中成爲基本的批發環節。政府規定了工業供銷站，要把貨物直接運到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去。

目前，在一些合作社批發機構中，尙有不經對方的請求或選擇而任意發送商品的情形，這必須予以革除。現在許多地區商店和鄉村商店，已開始直接在工業品供銷站和消費合作社供銷站選購商品。

必須改善消費合作社各批發環節運出商品的檢查工作，以免零售商店網領到許多品質低劣的商品。例如，據二十二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資料，賣不出去的既成衣物中，品質低劣的佔一二%，三十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中，品質低劣的日用品有二〇%以上，品質低劣的玩具佔三〇%以上。

改善批發商業和提高它的組織作用，是消費合作社所有環節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先期訂貨對於工業所供應的商品的種類，有巨大的影響。目前，消費合作社正在編製一九四九年工業品的訂貨計劃。精密研究居民的購買需要和國內各區各省的經濟狀況，是先期訂貨的基礎。

消費合作社必須加強它對地方工業和工業合作社企業的影響。直到現在，許多地方工業和工業合作社企業的工作還不能使人滿意。例如：杜里省的地方工業和合作社營企業並未生產過斧子、鐵叉、鐵錘。而且地方工業和工業合作社所製造的出品又常常是品質低劣的。例如：撒拉托夫省地方工業管理局所屬布加喬夫礦山工業綜合企業，以一千四百盧布（包括運輸等費在內）的價格，賣給消費合作社三百六十一個風車，這些風車的品質部是低劣的，而且也不是全套的。因此，雖然集體農莊需要風車，但是大部分還是賣不出去。

此外，許多工業合作社所製造出來的商品的價格，顯著地超過了國營企業所製造的同樣商品的價格。例如：伊凡諾夫省的工業合作社所製造的馬套比國家工業的價格高出一倍半。波爾達甫斯克省的地方工業所製造的掘土鐵墩，每把九盧布，而國家工業的賣價則為三盧布五十哥比。消費合作社工作者應對購自工業合作社的商品，提高質量上和種類上的要求。

消費合作社還未能以應有的主動性自己收購商品。許多消費合作社所進行的地方性的收購工作，並不能使人滿意。雖然消費合作社在商品流轉中的地方性的收購比率，已由一九四六年的一四·六%

增加到一九四七年的二七·六%，但是它在商品流轉中的比率仍屬不足。區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在一九四七年僅完成了地方性收購計劃的二分之一。

爲了過渡到擴展的蘇維埃商業，必須徹底改善消費合作社所有環節的工作。尤其是要提高店員對顧客的文明地服務。

加里寧在消費合作社工作者全蘇會議席上指出：「我們已經講了許多關於文明商業的話，但是，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個問題不僅在於店員對買主的態度和露、反對不夠秤、錯賬和包裝不仔細等等。因爲這些事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並且我們的商業工作者在這方面還須多多努力。祇有備有種類繁多而品質優良的商品，才是文明商業的基礎。」

斯大林同志對蘇聯人民的關懷，產生了這種蘇聯的文明商業的概念。

嚴格遵守售貨店、鄉村商店和地區商店的關於商品種類的規定，是保證文明商業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合作社商店工作者必須使自己的顧客習於新的口味，培育新的需求，教給他們更好地使用商品和產品的方法。

文明的蘇維埃合作社商業，不可不採取更有效的經營商業的方法，如沿街售賣煙草製品、日用品、化粧品、文化用品等，以及將商品送到顧客家裏去。合作社機構必須辦理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社員們

的先期訂購，如摩托車、自行車、手風琴、縫紉機、留聲機、照像機等類的商品。

包括消費合作社在內的蘇維埃商業工作者，必須經常記憶着：他們是直接為偉大的蘇維埃人民生活需要而服務的，他們是在社會主義工業前面代表着消費者的需要和利益。

消費合作社如果不鞏固各機構的財政，如果不能保證各消費合作社和聯合會能進行贏利的工作，那麼，它就不能完成它所承擔的任務。提高贏利性的鬥爭的成功，必須藉助於嚴格的節約制度和極力減少週轉費。但是，合作社商業的週轉費仍然佔着很大部分。如在一九四六年，零售商業週轉費的比率是四·八五%，一九四七年增加到五·五三%，而在一九四八年的第一季已增到六·八一%。地區消費合作社批發商業的週轉費的比率也增加了。縮減週轉費、為杜絕損失及為鞏固最嚴格的財政預算制度而鬥爭，是一國重大的任務，為此必須動員整個體系的工作者，首先是動員合作社機構的領導者、會計師、財務工作者、稽查員和指導員。

整理合作社組織，改善資金情況，對鞏固消費合作社財務狀況具有很大的意義。它的領導人為了使會員能迅速繳納股金，為了對合作社資金的利用建立嚴格的監督，必須對社員們進行廣泛的解釋工作。

嚴格遵守合作社的民主原則和規章的條款，是解決消費合作社組織所承擔的任務的不可缺少的條件。



消費合作社能否解決當前的任務，全看合作社機構的領導者能否很好的選擇和配備幹部，以及能否以蘇維埃英雄主義和忠實於馬列事業的精神很好地教育合作社幹部。

× × × × × × ×

蘇聯消費合作社在國際合作運動中已大大地增加了它的影響。

蘇聯合作事業中央聯合會是國際合作社聯盟的盟員；其婦女合作社事業委員會，則是國際婦女合作社運動聯合會的會員。

國際合作社聯盟包括三十個國家的合作社組織，擁有一億左右的社員。蘇聯合作事業中央聯合會的代表在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執行委員會中，擔任着副主席和九個執行委員的職務。

蘇聯消費合作社積極的參加了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工作。並在國際合作社運動中起着推進的作用。蘇聯消費合作社的代表，正在爲把國際合作社聯盟轉變爲一個積極的國際組織，爲使國際合作社運動更具有戰鬥性和進步性而從事鬥爭。

如果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工作，能夠向着正確的方向前進，則它在國際合作社事業的發展中，將引起巨大的作用。但是，無論是在戰前或戰後，聯盟的工作都未能保證團結在合作社中的工人階級和千百萬勞動人民的利益。如果我們能回憶到把芬蘭人民捲入反蘇親德戰爭中的有名戰爭罪犯坦捏爾，竟主持過聯盟達二十年之久，我們就會完全了解國際合作社聯盟的工作方向。

國際合作社聯盟中的修正派，正在所謂合作社運動的政治「中立」的虛偽原則下掩蔽着自己。國際合作社聯盟中的蘇聯代表，正要求由聯盟的章程中刪除政治「中立」的辭句；要求聯盟和世界職工會聯盟及其他勤勞人民的民主組織一致行動；要求聯盟領導國際合作社組織，為各民族建立鞏固的、長期的、正義的和平，以及為確保廣大的各國人民的社會與經濟福利而奮鬥。

關於這一點雖經蘇聯消聲合作社號召，並經第十六次國際合作社事業會議所通過，但直到今天，國際合作社聯盟仍未實行與世界職工聯盟進行合作的必要措施。聯盟的中央委員會並未對各殖民地與各附屬國合作社運動的發展予以援助。蘇聯的合作社工作者曾責難國際合作社聯盟中央委員會的行動，責難它沒有利用國際合作社聯盟和各國合作社組織的可為爭取持久和平與民主而鬥爭的一切可能性。

蘇聯合作社的代表正與那些社會主義修正派和右派社會黨人、即企圖使聯盟實行叛賣政策，叛賣由各合作社所團結起來的工人階級和千百萬勞動人民利益的人們進行堅強的鬥爭。蘇聯合作社的代表正促使國際合作社能作到以下各點：

第一，為各民族建立鞏固的、長期的、正義的和平，反對戰爭挑撥者而鬥爭。合作社的鬥爭目的，在於保證廣大勞動羣衆的社會經濟福利。合作社的順利發展，只有在常期而鞏固的和平條件下才能達到。因此，國際合作社聯盟必須把各國合作社組織與反對某些國家企圖統治世界的鬥爭結合並積極化起來。

第二，動員合作社機構，使它成爲民主的組織，在各種形式下，反對法西斯主義，支援各民主政府的一切進步措施。

第三，國際合作社聯盟必須成爲不僅包括消費合作社、而且也包括農業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在內的所有民主合作社組織的國際聯合機構。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以及與其他形式的合作社間，必須建立起直接的經濟上的聯繫，並且必須有組織的互相援助，這才能夠加強合作社反對投機份子、囤積者、獨佔資本和托萊斯的鬥爭，亦即加強合作社與勞動人民和他們的最兇惡的敵人的鬥爭。國際合作社聯盟與它的領導機關及各國的合作社組織，必須積極地支援旨在消滅托萊斯與獨佔資本的獨裁而實行工業國家化，以及土地改革等民主政府的措施。

我們認爲合作社運動的成就，主要是靠各國的合作社組織和國際合作社聯盟究竟能團結多少積極活動社員的這一事實上，所以，它的任務應該是加強所有各國合作社組織的活動，把所有鄉村的勞苦人民吸引到合作社中來。國際合作社聯盟爲加速這個過程，必須加緊地更廣泛地展開宣傳合作社運動意義的啓蒙工作，並向他們宣傳，從剝削階級手中奪得生產、交換的工具與手段，是組織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條件，當生產、交換的工具與手段仍握在剝削階級手中時，合作社在改善勞動人民生活所能達到的程度上，是不完全而且又是局限在狹小範圍內的。

蘇聯合作社的代表正竭力協助國際合作社聯盟及其領導機關，使社員羣衆選舉合作社領導機關時

把自己的選票投給忠實於合作社事業、和平事業的人們，而拒絕一切法西斯組織的餘孽、資本家托  
羅斯和獨佔資本的代理人乘隙混入。

蘇聯合作社的代表正與那些忘掉無產階級和勞動農民的階級利益的合作社從事鬥爭。他們正爲保證進步的政策在合作社中的影響，爲使合作社組織與團結在世界職工聯盟中的職工會，共同爲勞動人民的利益而與資本主義進行尖銳的鬥爭。

☆本文係作者應全蘇政治科學知識普及協會的邀請，一九四八年九月公開報告的摘要速記稿。

註一、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三五七頁。

註二、列寧全集，第十六卷，第四版本，三二九頁。

註三、參閱斯大林全集，第一卷，三四九頁——三五〇頁。

註四、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三九四頁。

註五、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二九一頁。

註六、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本，一八九頁。

註七、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本，二七三頁。

註八、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版本，三八二——三八三頁。

註九、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本，四六三頁。

（東林、陳東旭合譯白『經濟問題』一九四八年第六號）

## 如何建立職工消費合作社？

天津市供銷合作總社

爲了給工人謀福利與解決他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需要，減少中間剝削，使之在生活上不受物價波動的影響，就必須建立職工消費合作社。關於建立職工消費合作社的具體步驟，我們在短短的一個半月裏從實際工作當中獲得初步經驗，現在發表出來，以供大家參考：

### 基本情況

大的工廠與企業單位人數比較多，工人住的分散，下設很多單位與分廠，廠址相距很遠，如中紡分十個大單位，鐵路北站分三十五個單位，工人集中時間只是在上班時間，下班即回家或回宿舍。這要使我們的工作步驟適合此種環境；工人的收入有定期定量，發薪時間有半月一次或一月一次的，這又要求我們業務經營要適合他們的發薪時間；國民黨統治時期頭天發薪第二天物價飛速上漲，影響工人生活很大，因此，工人對於組織合作社的要求是十分迫切的。更主要的工人是有組織的羣衆，他們階級覺悟很高，這是我們組織工作的有利條件。

### 如何插手

首先應與軍代表、廠方行政和職工會工作組取得聯系，簡單說明我們的工作任務與步驟，請他們

介紹一般情況、工作基礎及目前工作，共同研究結合進行。職工會已有臨時組織，則可通過他們已發現與培養出來的積極分子，結合了解情況開展工作，職工會工作不够健全的，則可結合建立職工會進行組社的宣傳組織，發現與培養積極分子打下建社的基礎。

### 了解情況與培養積極分子

主要了解我們的工作基礎，深入的調查工人生產生活情況及工人對舊合作社的印象與反映，對人民政府有些什麼要求等，根據具體情況再決定我們的具體步驟，在現有工作基礎上找出積極分子進行培養教育，以他們為核心吸收社員編成小組，並在實際工作過程中發現更多的積極分子，依靠他們團結羣衆進行宣傳，成爲建社骨幹。

### 如何進行宣傳

宣傳的中心應是組織合作社的意義與舊社有什麼不同，及組社的具體問題。如消費社不分紅入股以人爲單位等，把宣傳工作貫徹到每個工作階段，並結合受物價波動影響生活的實例，要求普遍深入，從實際討論中提出的問題給以解答。方式上首先通過組織，抽出工人代表進行短期訓練，抓緊業餘空隙時間，在不妨礙生產的原則下進行各種形式的座談會。條件許可時可召集全體大會。此外，文字宣傳也很重要，如出壁報、黑板報、印發與討論社章等，內容要通俗切合實際，字體要清楚，使工人羣衆宜於看懂。在這中間，要與工人羣衆打成一片，建立革命感情，體會他們的生產生活情況，結

合實際宣傳才能收到更大的效果。

### 進行社員登記

由總社印製登記表格，發給各組社單位。登記前應討論登記項目；登記時要真正自願參加不能拉夫或強迫，隨時解答社員對入社的思想顧慮和疑難問題，使用推選出來的臨時籌備委員或職工會臨時代表、小組長及已發現的積極分子，以生產部門為單位結合進行，開始可以工人為單位進行登記編成小組，再擴大家屬社員。小組人數根據生產單位十人至十五人（不包括家屬社員）為適宜，登記過程應與審查密切結合，通過羣衆來進行。登記是個很細緻的組織宣傳工作，通過登記更加提高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識。

### 劃分小組進行選舉

登記告一段落即以生產為單位編成小組選出小組長，即有了初步的組織系統。繼而以小組為單位討論代表社務委員的條件，一般的條件應是熱心為社員服務、大公無私、忠誠老實，同時更多的徵求羣衆意見，進行醞釀提出候選人，並作介紹。分散單位以組為單位選舉；比較集中的小單位，可召開社員大會進行票選。代表選出後，由代表內選出社務委員並推舉正副主任各一人；有的單位大、人多住的分散，可在一個單位幾個代表中產生一總代表，作為社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選舉前要有充分準備，選舉時又要有領導的充分發揚民主，相信大多數羣衆的意見，只有這樣才能選好。代表人數一般的

根據生產單位五十至一百人可選一個，社務委員根據社員多少可選五至九人。社務委員會成立後，即聘請職員，籌備業務經營，設計簿記，印製表格，規定各種制度，徵集股金，向總社辦理登記手續，準備開展業務。

### 聘請職員開展業務

聘請職員要慎重，通過社員羣衆討論，社務委員會決定，只有有了好的經營人員，業務才能順利開展。職員待遇原則上由合作社負責，因開始合作社各方面不健全，可先由廠方供給，同樣享受一般工人的福利待遇。聘請職員以不影響廠方生產爲原則。職員人數根據社的大小，可設五至九人；其分工可分經理、會計、業務、保運等，另根據具體情況增添或減少。有了經營人員，即應設計業務，首先根據社員目前迫切需要出發；業務計劃好後即可徵集股金。配售時間應根據發工資時間，並堅持不賒欠的原則。售貨辦法：糧食、煤、鹽整批物資，可動員大家分組批發；日常必需品，可採用零售辦法，保證每個社員分到應得的一份。

### 貫徹羣衆路線

在整個組社過程中要貫徹羣衆路線，即是教育羣衆，發動羣衆，依靠羣衆，有事和羣衆商量，根據羣衆迫切需要來經營業務。尤其在開始時，由於我們缺乏經驗，更應虛心向羣衆學習，貫徹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的精神，發揮羣衆的創造能力。合作社是羣衆組織起來的經濟組織，應是大家來經營



管理、愛護，並以大力來支持。經驗證明：只有走衆路線才能提高自己的領導能力，創造新的經驗，湧現出熱心爲社員羣衆服務的社幹部，排除困難順利的開展工作；相反的不依靠羣衆，不相信羣衆，包辦羣衆的事情，將使羣衆對自己力量認識不足，過高的依靠國家貿易來支持，結果會招致失敗。

### 組織 領導

首先，應從公營企業着手，以工人中湧現出來的積極份子爲核心，來團結全體職員工人家屬，依靠廣大的工人羣衆爲骨幹，建設新天津。爲此我們的工作應從他們着手，合作社應建立在廣大工人羣衆的基礎上，才能湧現出真正爲社員羣衆服務的社務幹部。另外我們的建社應是穩步發展，從重點做起，吸取經驗逐步的全面開展。在初步取得經驗後，工作效力提高了一步，則分別到具備一些條件的工廠去進行；或召集未建社的企業單位內的工人代表積極分子比較好的舊合作社職員，進行短期訓練，說明新社與舊社的不同點，教給其組織辦法，再普遍開展。領導上應很好的掌握指導，及時檢查發現問題隨時解決。收效會比較大。總之我們的組社要有計劃有重點有步驟有領導的穩步發展，取得經驗全面開展。

還有在整個組社過程應抓住各階段的重點與主要環節，但各階段之間應互相銜接，密切結合，不應機械分開，或孤立的去進行。很多工作和宣傳工作，與發現培養積極分子，深入的了解情況等都要貫澈到每個工作階段，只有在各階段密切的結合下，才能順利的開展合作工作。

## 蘇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蘇聯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自願合作的聯合。與落後的個人經營的家庭手工業不同，它是以高度技術裝備起來的共營企業。合作社的基本經濟任務是生產日用必需品，和為勞動人民的需要服務。

各合作社聯合在各部門的手工業聯合會中。這些聯合會指導合作社的生產、財務和政治教育工作。每個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下的特別手工業合作社管理局，負責領導這些聯合會。

合作社章程規定合作社的生產、財務和經濟活動的基本原則，規定社員、管理機關和監察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

蘇聯一切年滿十六歲的勞動羣衆，皆得爲合作社的社員。合作社社員把他們私有的基本生產工具和根據全體大會所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原料共有化。合作社的活動建立在計劃的原則和精密的經濟核算的基礎上。生產計劃由合作社的理事會編製，然後經全體社員大會和該合作社所屬的聯合會通過。

如果遇到不能把全部合作社社員佈置在一個合作企業（作坊、車間等）內工作的時候，可以分配給社員原料和材料，使他們在自己家裏工作。

合作企業的費用出自合作社的公共資金。合作社僅使用合作社社員的個人勞動。只有需要特殊知識和補助性質的工作（工程師、技術員、會計師等）始可僱傭勞動。然而，被僱傭的工作人員的數目

，不得超過合作社社員總數的一〇%。

合作社的內部規則，須經全體大會通過。

合作社的每個社員，必須遵守社內的章程和規定，服從合作社全體大會和理事會的決定，執行生產領導者的指示，以及愛護共同的財產。如果合作社受到損失，過失者須負物質賠償的責任。

勞動報酬根據特定制度：即每種工作都有經過全體大會通過的定額和薪級。因此，每個合作社社員的月薪，要根據他的工作數量，和所消費的勞動的數量與質量來決定。

一切生產手段、財產、基金都是合作社的共同財產。在計劃所規定的限度內，合作社可以自主地掌管自己的生產手段和財產以及使用銀行貸款，並且，經銀行的同意，還可事先領取定貨者的預交貨款。根據計劃，合作社有權購存原料、資材、生產設備、出賣生產產品和進行基本建設。

合作社的資產是由基本基金、股本基金和特別基金形成的。

基本基金是由社員入社費，由利潤中扣除的一部收益金，共有化的財產價值所構成。基本基金的資金是作為購買設備，修理和改造企業和融通生產與供銷活動之用。

股本基金僅可充做生產和供銷活動之用。股本基金是由合作社社員的股本金構成的。

社員入社費和股本金的總額，等於合作社社員平均每月工資的二五〇%，其中社員費一五%，股本金七五%。

特別基金是由利潤中扣除的一部收益金合作社社員的每月交款所構成的。這些資金作為獎勵合作社社員，滿足社員的文化需要，改善生活條件之用。

合作社由自己的盈餘中支付所得稅。一部分利潤撥作合作社的基本基金，一部份作為長期貸款準備基金，這種基金由手工業聯合會管理。它的任務就是對有需要的合作社補充流轉資金和投資，以及援助受到損失的合作社。在年末，利潤的一部份用作工資以外的對社員的獎勵金。獎金的分配以每人的底薪為比率。其餘的利潤則用以補充特別基金，由全體大會酌量用在文教活動和改善社員的生活條件上。

合作社的事業管理，在嚴格的民主原則下進行。它的最高機關是全體大會。這個全體大會每三個月必須召開一次。大會審查和通過合作社規章、預算和決算、生產定額和評薪，並決定由工薪中扣除合作社基金的數量。

為領導經常的工作，全體大會以秘密投票選舉任期二年的理事會。凡未被褫奪選舉權的任何合作社社員，皆可被選入理事會。理事會須定期向全體大會作工作報告，每季至少一次。

理事會理事互選主席一人。他處理一切日常問題，檢查理事會和全體大會等決定的執行情形。

理事會的工作受監察委員會有系統地監察。監察委員會也是由合作社社員秘密投票選舉出來的。監察委員會督促遵守全體大會所制定的規章，檢查生產計劃，契約和義務的執行情形；檢查賬目和財

產。此外，監察委員會審查理事會的一年工作報告，指出它所必須革除的缺點。監察委員會同樣有向全體大會報告工作的責任。

俄羅斯聯邦部長會議生產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部主任祖雅克夫作，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哈爾濱『俄語報』。

## 西山區勞動合作社

張允中

### 一、成立的經過

勞動合作社社員，主要是由兩種人組成的。一是苦力，在沒有組織以前，他們底生活完全靠到街頭上去出傭（大連有許多這樣卯子工的市場），或者到工廠去幹零活，碰巧，能吃上飯，傭不出去就餓肚子。另一種人就是木匠和瓦匠，他們有很簡單的工具和一定的技術，他們底收入是在兩種情形下取得的。一種是自己出去找同行熟人去合夥找活幹；另一種是幫助頭子包工幹活。但這種木匠頭子或瓦匠頭子也不像過去的苦力頭子專靠剝削爲生，他們僅僅是因爲技術較好，會計算，能成總的包活，然後領着其他的木、瓦匠一塊幹活。他們沒有一定的組織，當然這裏面也免不了少量的剝削。爲了解決這些苦力和散工們在生產上的困難，去年香一村成立了一個生產隊，開始時有三十餘人，在村工會的領導下，到處去攬活，後來發展至九十餘人，從事修路、挖溝、打石子、剪樹頭，有啥活幹啥活。半年來，使九十多個工友的生活上得到安定，平均一個月能有一萬元上下的收入。這種組織形式，當時我們認爲有以下幾個優點：（1）是建立了經常的組織，使散工走上集體；（2）減少了工頭的剝削，變爲工友的合作。爲此各村就普遍的成立了勞動合作社。但在勞動合作社成立以後，又出現了新的問題，就是在村的範圍內缺乏技術、缺乏物力，不能幹大活，只能幹小活，只能幹簡單的活，不能幹複

雜的活，造成了人多事少的現象。又因兩年經建計劃的頒佈，今後的生產建設必繼續向前發展。爲了組織工廠以外的勞動力，配合各生產單位建設與修理，遂成立了區的工程部，並聘請了設計製圖的和土木建設的技師，以及現場工程的專家，成立了在業務上，技術上對村的勞動合作社的指導機關，並承包各種大小工程。工程都自成立以來，僅一個多月的時間，已幹工程計有漁網工廠的修建，區機關的修理，桌椅三百套，種畜場的新建，火油公司的修理，洋灰管子兩千根，修路十公里六，總計工程總額計值一千四百餘萬元，另糧食爲九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公斤（各村勞動合作社所單獨進行之工程及收入，不計在內）。

## 二、投標制度

勞動合作社幹活的方式主要是，「包工」，這種包工的性質是一種集體的按件工資，即工廠方面或建設主方面有着新建與修理的工程，必須招僱工人進行工作，而且這種工程不只是一種工程，而是許多種類的複雜的工程；不是需要少數工人，而是要相當數量的工人。因之這些工程，都必須有計劃、有組織，有領導的進行，特別是這種工程又帶有專門的技術。如設計、製圖、計算與指導。所以工廠方面或建設主方面，就不能夠直接的領導工人進行建設，而必須採取全盤包出的辦法。過去私人包工家即將包入的工程，再轉包給工友，從中取利。現在勞動合作社即直接的由工友包入。這種包工，一般是有兩種，即「大包」與「小包」，大包是連工加料全由承包方面担任，小包是只包工不包料。

這種包工辦法，是生產建設中的社會的分工，是發展生產進行各項建設中的不可少的組成部份。而承包工程的實現，則在投標制度下進行的。投標是一種建築工程上的自由競爭與公私兩利的制度，建設主將工程的範圍宣佈（附圖樣）並實行招標後，各個包工家即計算工價，進行建設者收到多件計算書後，招集所有投標者實行公開的揭標，並當衆選擇其價碼合適之投標者，雙方訂立承允合同。

這種投標制度，在現時看來還沒有什麼顯著的缺點，而且有兩個顯著的優點：（1）是可以得到對工程反覆的多種多樣的計算；（2）是在包出的工價上可以選擇較節省者。但大連目前各個建設方面，包括公營的各大企業，在新建與修理方面，無形中取消了這種投標的制度，往往由建設者直接和個別包工家談判後，即成立合同。據了解四八年大連只私人包工家即有六十戶之多，後經公署取締，現僅存六家。這是有營業執照的，合法的包工者。由於投標制度的廢棄，非正式的包工戶，仍然在暗中進行包活，甚至有的人即無資本，又無技術，只由於會聯絡，就進行包工，從中剝削，且對工程無把握。據聞會有某工廠包出工程進行至中途，包工者竟携款潛逃，此固爲個別現象不足爲例，但讓非正式的包工家包活總是不妥當的。

另外甲乙雙方定立合同，是求得法律保障的一種手續。不問公營與私人，都應該共同維護合同的尊嚴。但現在亦有對合同不够重視的情況，或者臨時的加工加料，或者到期不付工資，或者不能按期完成任務，這一些也都能影響到工程的計劃性與工作的緊張性。根據以上情況，投標制度，是應該維



持的一種制度。

### 三、兩種不同的包工政策

恢復投標制度，並不等於完全恢復私人的包工家，或者是把私人的包工家和我們羣衆合作社的或公營的包工組織一樣的看法。相反的，我們的勞動合作社和私人包工家是有本質上的差異，我們首先就表現在我們對工程的態度和對工價的計算上，如公署修路工程中的橋樑建築，曾找了三家計算，一家計算全部工程的價碼是一一〇八萬，另一家是五七二萬，我們則計算爲五三五萬，較低一半。我們的價碼之所以較低，就是由於成立勞動合作社時就規定了他的工作方針，即是發展生產，扶助生產，並盡量的節省公營經濟中的成本。因此在承包工程時，採取低價，而在將工程分配給工友幹活時，則盡量的滿足工友的要求。在全部工碼的總額中，以百分之九十至九十八開給工友，而且這種最低限度的盈餘，仍然爲羣衆所公有的公益金。因之這與私人包工家就完全不同。對於私人包工家在進行包活中的情況，嚴守秘密，不易了解，但據聞前警察工人俱樂部的修理全部工程爲三千餘萬元，包工者的利益，約在七百萬元以上。另外廣和鐵工廠的修建，總計爲五千萬元，而私人包工家的利益，則爲百分之二十。不管怎樣，包括所謂合法的私人包工家在內，總是盡量的以高價包入，而以低價包出的。

在兩種不同的政策之下，在私人包工家存在的情形下，我們勞動合作社，總願意提倡包工制度，取消對工程的秘密的交易，我們將盡量的從競爭中求得勝利，並減輕建設者（尤其是公營企業）的資

金支付。

#### 四、工資、紅利與公益金

勞動合作社的工資問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也是非常複雜的問題，目前散工在市場上的價格，是大工八百至一千，小工六百至八百。（大工是有技術的工人即木瓦工，小工是苦力工）這與工廠的工資比較起來是高了，因此現在動員木、瓦匠進工廠是比較困難些，不僅如此，散工幹活，都是包活的方式，因為日工總幹不出活來，僱方總是包出的方式，僱工平時三個工的活，但在包工中兩天就可以完成，特別是組織了勞動合作社以後，在生產中有了分工的組織和競賽，就特別的出活。如在修路時，我們是按照五百元一個工分配給工友，但在實際幹活中，有的村竟達到了一天一千二百元的收入（這是個別村的各別組）。

但是散工們的工資，並不是經常的每天都有一定的收入的，他們的工作帶有季節性和不定性。一般的在春季清明以後，工程就逐漸的多了。秋後就逐漸的減少。一年之中平均一個月能幹二十天的活，已經算是忙的活了。所以對散工的工資，又不能完全與工廠的工資相同。因此勞動合作社和工友們商討的結果，以低於市價和高於工廠工資，定大工為六百至八百，小工四百至六百，建立了工資的標準，再經過評議分別決定。由此，勞動合作社的紅利問題，也得到了解決，如西北甸子勞動合作社為張家修理房蓋時，私人包工頭向他要三萬元，合作社僅以一萬七千元包下來，用五個人四天的時間完

成，大小工共開工資一萬四千元，餘剩三千元爲紅利。合作社在收入紅利時，即註明參加勞動者的姓名，以便在分紅時爲「多勞多得，少幹少分」的根據。由於社員的積極勞動，該村在三月份零碎的工程中，就創造了兩萬多元的紅利。

關於記工問題，亦較農村中的人畜換工量爲複雜，因爲同時含有計件，計時，計日及人歐，技術等各種不同的內容，尤其是同時進行幾種工作時，必須分別記錄。現暫採用工牌與記分形式，作爲分紅的依據，至於更科學的記工方法，尙在摸索中，因爲這不僅會刺激技術的提高，且可發揚勞動的積極性。

在規定了定期的分紅以後；我們又研究了公益金的問題，爲了提高工友們的階級覺悟和集體觀念，提出了要有公益金。在開始時三春柳爲此曾發生了偏向，當時該村有三百名工友，包卸實業公司三百車苞米，包價是兩萬元一車，先是「當天掙錢當天分」，後來覺得不好，認爲在經濟上應有聯系，要有個經濟組織，但當時未定工資標準，無法計算紅利，就按照整個工程中提出百分之十的公益金。這樣公益金就太高，工友紛紛不滿，現在有了工資標準和對紅利的計算，製定了從純利中按照百分之廿的數量，提出公益金則比較適當。

並規定凡在勞動過程中跌打損傷的社員的醫療費，及社員的文化活動，得動用公益金，但必須經大家的同意，公益金在全體社員之監督之下由勞動合作社保管。

## 五、關於組織問題

西山區的情況是這樣的，村的勞動合作社的組織，是自願結合的，而且最初是有自發性的，後因有良好的效果，逐漸普遍起來。因西山區的社會情形不同，苦力勞動者較多，故仍以村爲單位，自相結合。（勞力合作，除農村中農業生產互相可以自然村爲其組織基點外，在城市中，因勞力與技術的限制與組成後的工作範圍較廣闊，故可不必拘泥以街道或坊閭爲其組織基點。）村的勞動合作社社長，會計各一人，民選，且直接參加生產，（無額外薪金，只是在分紅利時斟酌的給獎。）但小組的形式與小組長不固定，視承包的工程性質與範圍而臨時自行規定。

村的合作社亦有兩種形式：一種是集體宿舍（都是單身漢）集體勞動，勞力入股（工具公製），集體分紅（根據勞力與技術的水平評定爲多少分，如技術好的爲十分較差的爲八分等。）如香一村優點是集體觀念較強，解決許多生活上的困難，管理教育方便，缺點是無活幹時消耗較大。另一種是沒有合作社的形式，有活就組織社員幹，除經評定所得固定工資外，以勞力與工具入股，實行多勞多得，少幹少分的分紅制，如西北甸村。優點是勞動熱忱高，但缺少組織觀念，但兩者都能自給自足，以後一種形式較多。

領導這些村的勞動合作社（共十個）爲區的工程部長一人，下設工程科、總務科、外交、會計及木、瓦工部由區府聘請專家領導一切開支（包括設計製圖器材等）由承包工程費中提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一般的說，可以自力更生，如有剩餘，則作爲各村的公積金，從事採購工程建築器

材等。工程所承包的各大小工程，分三個方式進行：一是轉包及各村的勞動合作社，劃清範圍，調劑多寡，同時協助工程指導。一是直接領導工程，組織各村合作社共同集體幹活，各村所得即爲總的承包工程中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八。第三種是主要的困難的工程，由工程組織部份村勞動合作社進行工作，其餘較易的，分配組織其他的村合作社去完成，承包與轉包費慎重確定。

關於工程部的性質問題，現暫由區委，區府領導。它是屬於公營的推進社（幹部的聘委，經費的開支等）但與各村的勞動合作社有極其密切的聯系，不僅是承包與轉包的關係，而且有時是直接的領導進行工程的，更有公益公積金的關係，（承包工程費中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所以又近於聯合社的性質，（但與各村無股金關係）。這是應該弄明確的。在目前來說，或可暫以聯合社形式出現，但仍由區府直接領導，直接向勞動羣衆負責。有人提議，工程部取消，直接交村的勞動合作社自行承包，我們覺得不妥，理由是：（一）在旅大私人建築工程的包工家尙未完全取締，（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亦不可能完全取締）他們還可合法的進行投標攬活，如村的勞動合作社無專家領導，計算，建築則必因技術低下，估工不確，而被私人包工家所擊敗；（二）關於建築工程，可由國家來舉辦，如建築公司等。過去的蘇皖邊區政府建設廳即專設有建築公司從事修建大的工程，這不僅在目前可減少修建者的經費開支與節省器材、時間；又不會有節工減材現象，致使建築物不堅固，保險年限不足等弊端。至於領導權的問題，歸政府較好，至於西山區的工程部，我們將建議改爲公營。

在二次戰後捷克斯拉夫第一個五年經建計劃上寫道：「二年計劃中另一個弱點是工程。」它的原因是在於僅有百分之六的建築公司是國有化的。直到現在私人資本在這方面尚在統治着、同時這些自大的「私人企業」曾被利用去反對人民的建築家，而建築公共房屋，工人住宅的計劃進行怠工及破壞，寧願爲了厚利而去建造私人住宅。」（見「經濟」四期第三十八頁）。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扶助勞動合作社（建築合作社包括在內），在必要時，可直接由政府來經營建築事業，尤其在今後，經建任務日漸紛繁。就目前來說，西山區的勞動合作社員，已經不完全是西山區的居民了，連市的木、瓦技術、及卯子工自願前往參加者，日有數起。而且他們可承包的工程，也不是局限於連縣，連市，也已經遠涉金州、旅順了（據估計可能遠去遼南承包工程），所以在旅大的範圍來說，是可以而且可能多舉辦像這樣的「工程部」，從事大的工程建設。工程部（名稱且不管，叫它建築公司也可或建築合作聯社也可……）必須有領導，必須要堅持貫徹執行新的包工政策。因此對一些技術專家的團結教育問題，極爲重要，他們大都仍採取保守態度，不願傳授，不願將技術公開，因而在計算承包與投標工程時是否盈虧與盈虧多少？除專家本身外，區的主要負責人亦難知悉，並時常對工作採取消極怠工，這應當加強其政治認識，主要的是要培養新型的先進的工人，設法掌握這種技術，否則，盲目聽從，易生弊端，應予警惕。

在城市中、勞動合作社是有其廣闊的前途，但這是新的課題，經驗不多，特提出以供研究。

## 關於勞動互助問題

葛錫範

### 去年勞動互助組織的幾種類型與組織方法

關於勞動互助組織，一般可分爲三種類型：（一）臨時性的互助組織：時而合，時而散，或用犁時在一起，割地時則不在一起，或比較農忙時在一起，不太忙時則不在一起。一年之中合散若干次，庫倫旗比利格圖的小組就是這樣。（二）自春耕時開始組織起來，無論種地、割地、割地、甚至送公糧、搞副業，始終在一起，海龍縣的劉憲章小組、昌圖縣的李振華小組、奈曼旗的程國華小組等均屬這一類。（三）『大把青』式的互助組織，馬在一起喂，土地歸全組共有，收下糧食按勞動力與家庭人口進行分配，如庫倫旗秦貴儉小組，這種組織形式是錯誤的，要不得的。

關於組織方法：（按居住區劃，以命令方式、強迫編成小組，這在去年春耕開始時較普遍。因爲不是建立在自願兩利、等價交換的基礎上，再加農民當時在思想上有很多顧慮，（如怕卡尖、怕歸大堆、打大場等），生產態度也是不積極，結果很多垮了台，特別是夏鋤時場台的更爲普遍。（二）完全由農民自找對象，雖能做到了『人合心、馬合套』，但易使勞動力強，畜力壯的組織在一起，剩下了一些老弱、孤寡、二流子、地主、富農沒有人要，結果這些人的土地侍弄不好；甚至荒蕪。還有將剩下的人插入一組裏，結果不好掌握，致使他們在生產中搗蛋，如開魯七區變合村李長清的生產

組，放進了四個二流子，在種地時他們故意把籽點的稀一些，到秋後減少產量三分之一。（三）按照自願兩利進行組織，村幹加以領導，將二流子適當的配置到各小組裏去，這樣不但解決了二流子無人要的困難，而且對二流子進行了改造。如海龍劉憲章小組的二流子，起初幹活只能頂五分工，以後增到了六分、七分。

### 搞好勞動互助需要注意的問題

#### 一、進行勞動互助的教育

過去一年經驗證明，要想搞好勞動互助，首先應使農村工作幹部與農民懂得今後農村經濟的發展方向與政府的生產政策，同時也要使農民懂得組織互助是爲了克服生產中的困難，適合土改後的牲畜、農具更加分散的情況，惟有組織起來，才能節省人力、增加產量，在個體的分散的私有經濟的基礎上提高一步，過去有些人未注意及此，只是命令進行組織，結果農民不樂意接受，但又怕工作人員批評，因此發生了區上的工作人員來了，則進行組織，工作人員走了則散夥的隱存現象。因此，需很好的進行思想教育。

那麼組織起來主要有那些好處呢？

1、克服困難：土改後，土地、牲口、農具分散，你一個牛我一個馬，只有搭板換工組織起來，才能把地種上。春耕、夏鋤時，人缺吃糧、牲畜缺草料，若單一個人，願得鑿吃糧，地就不能種、就



不能割、如幾個、十幾個人在一起，有的出去磨糧，有的種地割地，兩不耽誤，如開魯姜永順小組種地時缺吃糧，由組中抽出人，去林東橋生產換來糧食，解決了困難。并可調劑勞動力，如孤寡不能種地與有勞動力的互助，有勞動力者可以給他侍弄地，沒勞動力的給他作別的活計（如針線、洗衣服、做飯、編席筐等）進行還工。

2、省工：西安姜鳳洲小組，全年共用五百個工，省了九十個工；海龍劉憲章小組全年省出七十個工；昌圖李振華小組割頭遍高粱合在一起割，一垧地用兩個半工，單幹便需要三個。如果組織得好，三個人能頂四個人。

3、增產糧食：海龍劉憲章因為互助，割地臨時，同樣的地質每垧比未參加互助的多打五斗。奈曼旗程國華組因為組織起來，較前年多開荒一百三十畝，多打糧三十石。開魯八區興華村，去年共計組織三十一個組，有十五個組垮台，個人願個人去到外邊賣工夫掙吃糧（因缺吃糧），結果割地不應時，共種二百零三垧地，收糧二百二十一石。另外有十六個組未垮，一邊組織人員去到外邊領副業掙吃糧，一邊在家中割地，共種一百九十八垧地，收糧三百六十四石，地數比前者少，打糧即比前者多一百四十餘石。

4、能改造二流子、懶人、地富：『二勤夾一懶，想懶不得懶。』

5、與支援戰爭、優待軍人家屬相結合：昌圖李振華小組先給出戰勤的（包括人、車、馬）幹活

，這樣使出戰勤者安心；海龍劉憲章組給軍屬代耕二畝六畝地，還是有活先給軍屬幹，這樣省掉分給每戶代耕的麻煩。

## 二、必須堅持自願兩利原則

自願要有兩利作基礎，不能兩利雖則自願組織起來，也是不鞏固的。兩利是組織互助的關鍵問題。爲了搞好兩利，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評工：人工：根據強弱的不同，由大家評定工分，一般的是整工十分，半工五分，其他還有六分、七分、八分不等。評分最好勤評，如幹活進步就可增分，幹的壞，慢工就減分，使工分成爲活的，不使成爲死的，這樣易刺激落後的人生產，如海龍縣劉憲章組內一個二流子起初只評爲五分，後來因進步訂爲六分，又增訂爲七分，結果使此二流子越幹越有勁，對改造二流子，收效很大。畜力與農具，也可評分，如昌圖縣李振華小組，將馬騾牛用一天頂十分，驢頂七分，還有牛頂八分驢頂五分、大車用一天爲五分，犁、鐮、繩套用一天頂十分。有的是無牲口的給有牲口的攤草料、農具壞了全組按地攤錢買，誰使車誰添油等等。各地多不一致，今後應掌握住使有牲畜、農具的不吃虧（但也不能佔很多便宜），以刺激農民添車，買馬製辦農具。

2、記工有幾種方法：一、工票工牌；在工票或工牌上分寫爲若干分，或蓋幾個章訂爲幾分，五、六、七、八直至十分、交票，牌時由小組長或打頭的蓋章，每天幹完活評分後進行交換，經過三五

天或七八天，小結一次，記下來。二、記賬；有的一面個人記，一面小組中也有一專人記，經常對照到一定時期清一次賬，這種方法咬麻煩，容易馬虎，不如第一種。三、用心記；多是用於臨時性的互助組織中，這種方法最不好，更容易馬虎。

3、清工與還工；工賬要常清不可積日子太多，有的按『季』清（如劉憲章組），有的是按活計的段落（美鳳洲組）分六段清，就是春耕、鋤草（一遍、二遍、三遍）收割、打場。還工；忙工與閑工要分開，不能相抵，閒還忙要多還，或『兩閒頂一忙』或者按當時工價還（如割地一個工一萬元，打場五千元，則用兩個打場工還一個割地工），如不還工，按工價合糧，秋收後還糧。

### 三、經常開會與建立批評制度

要經常開會，合計本組勞動力和畜力的支配，並互相進行檢討。開會不一定單抽出時間，特別是在農忙期間，趁休息的機會就把會開了，所謂『地頭會』這樣使大家的意見勞到當面，小組容易鞏固。對一些不好好從事生產的人，應進行適當的批評，如昌圖李振華小組的肖義，想在幹活時取巧，被批評後改正了。

### 四、選擇小組長或打頭的

小組的成敗，組長或打頭的領導每有決定作用，因此小組長或打頭的應具備幾個條件：（1）公正無私，否則小組容易垮台。如西安縣赫向臣小組打頭的被一個人（小組內）請去吃了酒，叫打頭的

割地時快點割（這樣費工少不少拿工票），果然給他割時割的特別快，後請酒事被大家發覺，差點散伙，把打頭的換了才沒散。（2）有生產經驗，這樣才易使大家擁護。（3）注意徵求大家意見，并能把勞力做適當配置，使人盡其能，物盡其力。

#### 五、種地與割地問題

種地時，或先種崗地、後種窪地，或先種高粱，再種其他作物。割地一般是：一、先割荒地；二、誰苗大先割誰的；三、按莊稼輪割（如高粱割完再割穀子或其他作物等）。踏地一般是先割誰的即先踏誰的，隨割隨踏（不該踏的不一定非踏不可），踏地最好專人扶犁，這樣能知道牲畜的性體，深淺也容易適當。

#### 六、吃飯問題

集體割地時，給誰家割在誰家吃，還有的吃飯攤糧食，規定一定的數目，這樣免去了不攤糧食時大半拉子吃得多，幹的少的問題。給誰割地時在誰家做飯，集體吃飯動作齊整，不悞工，做零活時回個人家中吃飯。

#### 七、對二流子的改造與地富管餉問題

使二流子與地富成爲一個勞動者，在去年一年中得到不少成績，但有兩問題應注意：一、改造二流子單純用感化的方法，不作適當的鬥爭，有些互助組長寧願自己吃虧，甚至覺得『吃虧才叫做互助

「這是不正確的。感化當然很重要，但應知一些二流子不加以批評教育，則很難改造。如開魯喬淑珍改造一個二流子，說服教育無效，後將其名字寫在黑板報上，讓大家知道他的壞處，這樣才將二流子改造好。開魯七區雙合村李長清小組，有兩個二流子、一個在給人家種芝蘭時，十五畝地的種籽，只給種了六畝，而且六畝出苗也很不好，結果才知道二流子將芝蘭吃掉了，以後把這塊地翻種了晚田。另一個給別人打滾子時，故意打成花壟，結果有很多地方未齊苗。像這樣的二流子，必須運用羣衆力量、予以批評與適當的鬥爭。二、地富問題，有的小組內有地主富農，因爲在一起生產，常常模糊了自己的階級警惕性，不注意會吃虧，在這點上西安姜鳳洲的小組的辦法很好，他們小組有一個地主一個富農，其餘皆爲僱貧農。他不但與本組全體人員開會合計生產，而且還經常單獨召集組內僱貧農開會，討論如何管制地主富農。」

#### 八、婦女參加互助組織問題

過去一年中有不少的婦女參加互助組織，對婦女勞動的計工方法各地不相同，有的頂五分，有的頂八分，有的按摺計算。因爲婦女家務事較多，如做飯、作針線，帶孩子等到地中早晚也不一致，故按摺計算較適宜，若是掙工錢，則按摺給錢，用作還工，則將工錢折合爲工來還。

#### 九、關於互助組中的獎勵與懲罰

好的應及時進行獎勵，增加分或口頭表揚，壞的進行懲罰，如減工分，但不可過重。有的組規定

：誰慢工即給軍屬代耕，或如庫倫秦貴儉小組，規定慢一氣工算半天，慢半天算一天，這些都是不對的，應防止與糾正。

去年的勞動互助是有成績的，農民已開始從實際體驗中感到了互助的好處，如有些農民要求參加去年搞得好的互助組。有的農民編了如下的幾句話：『結合要自願，賬目要動算，碰到有困難，大家提意見、批評偷懶的，獎勵好模範，生產能增加，換工永不散！』這幾句話裏抓住了組織好互助的要點。總之：只要領導上抓的緊一些，不犯命令主義與放任自流的錯誤，對互助組多從容各方面加以扶助，今年的勞動互助，會比去年獲得更大成績。

（轉載遼北省第一屆勞動模範大會會刊）

## 蘇聯合作社的組織系統

李 隆

新華總社於今春在介紹蘇聯合作社的經驗時指出：「這些經驗絕大部份都足爲新民主主義中國的各種合作社所取法，……這些合作社除他們的基層組織外，應各有其區的、縣的、市的、省的以至全國的組織系統，並有各種合作社的各級聯合會的組織。……我們解放區合作社，近年來雖也有些發展，並有很多是失敗或破產了的。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缺少這種組織上的條理性，沒有合作社的高級機關，因而任務不明，分工不明，經營不善，或者不去全心全意爲社員服務，而以向非社員作生意，投機取巧賺錢分紅爲目的，在合作社內部容許剝削制度的存在等。」（見介紹蘇聯合作社），目前，我們必須學習蘇聯合作社的成功經驗，來改正我們今天合作社運動中的這些缺點和錯誤，使在廣大範圍內系統地正確地逐步地普遍地發展合作社。茲根據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印行的蘇聯合作社制度及其他零碎的材料，概略地把蘇聯在實施新經濟政策時期的合作社組織系統和工作關係問題上的做法整理出來，供我們研究的參考。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是蘇聯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全國處在頻繁的戰爭中，社會經濟陷於混亂和停滯，在蘇維埃政權面前的任務，是對糧食及其他一切必需的生產物的分配，實行最廣泛的統計和監督。當時列寧在關於國民經濟社會化的法令草案上就這樣說：「爲了使糧食及其他必需品有正確

的統計和分配起見，國內全體公民都必須加入某一個消費合作社」。(列寧選集一卷)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和四月，蘇聯政府兩次佈告，規定信用合作社合併於消費合作社，農業的和手工業的合作社，雖不是取消其組織與業務經營，但從地方到中央不另有獨立組織系統，必須在消費合作社系統的統一領導下面。到一九二二年戰爭已結束，蘇聯開始過渡到和平的經濟建設軌道，實施新經濟政策，努力恢復被戰爭破壞了的國民經濟，發展工業運輸業和農業，由此合作社運動就日益提到重要的工作日程上來。蘇聯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四月頒發佈告，按新經濟政策內容規定了消費合作社制度，同年七月佈告組織手工業合作社，八月佈告組織農業合作社。一九二二年二月佈告組織信用合作社，並許可各種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分離，組織獨立的系統。同年二月組織了消費者合作銀行，列寧更於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了論合作制的論文，明確規定經由這個合作社計劃的實施，吸收廣大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以便在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從此蘇聯的合作社運動，就迅速地發展，按各種不同的社會領域分工，組織各種各樣業務的合作社：如職工的、運輸工人的、城市的、農村的，消費合作社，農業信用合作社，各種農業合作社，手工業合作社，住宅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林業合作社，狩獵合作社等，其主要合作社的組織領導系統，亦先後建立起來，其中以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的組織最龐大複雜，包括人民大眾很多。下面主要是介紹這兩種合作社怎樣有系統的有條理的進行工作：

消費合作社主要是建立合作商業，聯結工業與農業兩大生產領域，有計劃有組織的分配社會生產



物，以排除商人的中間剝削，由此增高城市工人的工資水平，滿足農民需要，加強工人農民的聯盟，實施全民監督和統計等管理工作，建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消費合作社大體可分做三種：農村消費合作社、城市及工人消費合作社、運輸工人合作社，他們有全國範圍的大規模的複雜的又很集中的組織系統，最高機關是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來統一領導全國各種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內部，有消費合作社代表會（出席者經常有千餘人）、評議會（議員百餘人）、理事會和監事會，都是由社員代表大會民主選出的。中央聯合會除代表全國消費合作社的利益外，在業務經營方面，向國營工廠購入工業品，並向農民及手工業者購入生產品，大部物品經由各級合作社配給社員，小部份生產物是向海外輸出。他本身亦經營生產事業，如製粉廠、糖果廠、肥皂廠、製鞋廠、罐頭食物廠、茶、咖啡、可可等精製廠，並經營大規模的菜園、牧草場、畜牧等，以供給社員的消費品。同時又負責領導各級消費合作社的組織經營，扶助農業手工業合作社成立，協助各級合作社的教育事業，曾成立了二十五個合作學校，如列寧格勒高等合作學校，莫斯科少年合作學校，中亞細亞合作學校，各種函授學校，並協助在大學內辦合作學部，在專門學校內辦合作學科。參加該中央聯合會機構的，有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下有一千六百個工人合作社），運輸業職工消費合作社中央部（下有三十八個合作社），加盟共和國中央聯合會六個，八十五個大城市消費合作社。在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內，有一半地區是由區聯合會組成了五個州聯合會，再由州聯合會參加中央聯盟，另有一半地區的二百四十八個區

聯合會直接參加了中央聯盟，工人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社總系統中的特殊部分，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並有自己的機關代表及保護他的特殊利益。運輸業職工合作社則是工人合作社的特別支脈，是大規模運輸業職工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系統。

農業合作社的基本任務，是逐步引導小農經濟加入計劃經濟，經由供銷合作的初級形式，有步驟的提高到生產合作的高級形式，納千百萬農民於社會主義建設的軌道，經過農戶集體化方式達到農業社會主義改造。農業合作社不混同於農村消費合作社，因消費合作社只負責供給生活資料任務，而農業合作社則負責供給生產資料，如農業機器、農具、優良種子、肥料、殺虫藥劑等，並進行農產物加工製造和運銷，發放生產貸款，進行飼養家禽牲畜的工作，最後直接進行農業生產集體化。農業合作社基本上可分為四類：（甲）、農業信用合作社與供銷或購買合作社，（乙）、農業運銷合作社，（丙）、改良土壤，改良種子、畜種的利用，機器的簡單生產聯合組織，（丁）、集體農莊。一九二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蘇農業合作社會議，六百個農業合作社，五十一個地方聯合會參加，成立了全蘇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以便由上而下設立各地方聯合會，再普遍的組織各村鎮的農業合作社網。當時是實施新經濟政策初期，工業商業未有大的發展，農業合作社數量不多，其中中央聯合會和各級聯合會及單位農業合作社，大多數是兼營各種農業經濟事業的綜合性組織，這樣不但能統一領導農業合作社運動的開展，而且對於生產物的共同推銷，生產資料的共同購入，信用貸款的介紹，都很方便。但

後來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勝利前進，工業商業的發展，農業也逐漸發達，特種農作物亦漸發達，於是原有的綜合性農業合作社，就不適合於新的經濟情況，而先後產生了各種農業合作社，一直發展到六十五種的農業合作業務。因此，僅有一個中央聯合會就很難統一全部農業合作社的經濟活動，全蘇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的各專業部門，都先後分離出來，獨立組織特種農業合作的中央聯合社，這樣的農業合作社共有十六種：農業購買合作社、馬鈴薯加工運銷合作社、燕類運銷合作社、製乳合作社、果實菜蔬加工運銷合作社、煙草運銷合作社、家禽及卵運銷合作社、穀物運銷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養蜂合作社、種子產銷合作社、甜菜運銷合作社、集體經營合作社（集體農莊）、農業保險合作社、棉花合作社、出版書籍文具購買合作社等。至一九二七年再由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各加盟共和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大地區農業合作聯合會，共同組織全蘇農業合作社總聯盟，以進行指導獎勵農業合作社及代表農業合作社利益等工作。基層單位的農業合作社，有綜合性合作社和專業合作社兩種，各根據其業務的便利，就一定地區組織地區聯合會（如區聯合會），再由區聯合會共同組織州聯合會，也有由區聯合會直接組織共和國聯合會的。其地方聯合會也有兩種：一是由專業合作社所組織的聯合會，一是由綜合性合作社和專業合作社共同組織的聯合會。各級農業聯合會的成立，是根據農業生產情況相當的一定地區組織起來，不一定與行政區域完全一致，有某種類的農業合作社聯合會，是聯跨數州的。也有些小規模的農業機器利用合作社、土壤改良合作社、家畜合作社等，不參加聯合

會的組織，叫作「野生」合作社。

各級蘇維埃政權對於合作社的關係，是在國民經濟會議和地方經濟會議的特別委員會都設置有合作社部，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合作社部，其職責是收集研究合作運動的材料，起草法案和執行。地方國民經濟會議的合作社部，其職責是登記審查合作社，檢查其構成份子和業務經營，是否與合作政策方針符合。蘇聯政府在擬訂國家經濟計劃時，召集合作社幹部，參加討論。政府負責幹部，經常出席合作社的會議作報告。

蘇聯的各種合作社，特別是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都與國家經濟設計劃密切結合着，很完滿的實現了工業和農業的結合，生產與消費的結合，蘇聯製造工業品的原則，是由國營工廠根據每年度的需要來進行適當的生產。爲了正確訂定生產計劃，一方面要能明瞭次年度的需要的確定數字，另一方面要有製造工業品所必須的原料，才不致有生產過剩或缺少的現象。蘇聯爲着調節某種製造品的需要和生產數量，調節生產數量和原料的供給，由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國營工廠訂總合同，預定次年度購買製造品的種類和數量，國營工廠即以此爲根據來規定次年度的製品的種類和數量。負責對國營工廠簽訂定貨合同，預約次年度向國營工廠購入若干工業品的合作社，有全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大合作社、工人消費合作社中央部、運輸業職工消費合作社中央部等。既簽訂了定貨合同，便對國營工廠負有照數購買的義務，國營工廠因已能預知次年度的需要，也就能够按這數字來調節各

種物品的生產。當簽訂了總合同後，各地方聯合會與大合作社等所需要的工業品，不必在經由中央聯合會配給物資，可直接受到國營工廠的配給，以節省中間轉運及手續的浪費。國營工廠又與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締結關於供給穀物等農產物的總合同，委托合作社代購，消費合作社有照數供給、而國營工廠有照數購入的義務。消費合作社聯會即可以代購農產物做保證享受國營工廠的製造供給。一般農業合作社都負擔供給國營工廠所需原料的任務，例如，烟草工廠的原料，由烟草運銷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紗廠的棉花由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供給。凡國營工廠需要的工業原料，都先供給國營工廠，不能在自由市場中以盈利為目的而任意販賣其生產物。農業合作社必須為國營工廠而掌握農產的工業原料，又是為其社員推銷生產品。棉花合作社中央聯合會與國營紗廠訂定次年度購買棉花的總合同，中央聯合會就計算出明年應有棉花生產數量及經營收購棉花數量，將此數字分配給所屬的地方聯合會，規定其明年收購棉花數量的任務，地方聯合會再將此數字具體分配給所屬基層的棉花合作社，單位合作社則負責指導幫助全體社員，明年播種棉花的土地面積若干畝。如果沒有氣候變化的自然災害，就能按預定計劃生產次年度國營工廠所需要的棉花。這樣工業，農業和農業供銷、消費的業務經營，都能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

蘇聯政府和國家經濟對合作社運動的財政幫助是很鉅大的。第一、一切國營工廠對於私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都規定有明顯的差別待遇，私營商人須要現款及較高的價格購買，合作社則受國營輕工

業品的優先供給，所訂生產品價格較對私商更低廉，且用代售商品的信用賒欠形式。合作社經常從國營工廠領到大量賒欠的工業品。第二、小合作社得免除租稅，其他合作社則減低稅率，允許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免稅運銷其生產品。第三、國家經營的運輸機關，給合作社優先利用及優待。第四、國家銀行給合作社以鉅額借款，給合作社以財政上的援助。蘇聯農業銀行全部是國家資本，中央的各加盟共和國的和各地方的農業銀行的任務，是指導信用合作社的經營及對其財政上的援助。但在已成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地方，則由聯合會代替地方農業銀行，對所屬合作社進行財政的援助。這些信用合作社的資本，也大部分是國家資本，蘇聯政府自一九二四年至二六年三年中，支付二億五百萬盧布的國家資本給信用合作社，中央農業銀行又於一九二六年從國家銀行借國家資本一千五百萬盧布，充農業信用資本之用，由中央農業銀行出借於地方農業銀行，再由地方農業銀行放款於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七年又將營信用業務的綜合性農業合作社聯合會及一部份地方農業銀行，改造為信用合作社聯合會。至一九三〇年又將中央農業銀行改為專門扶持農業集體經營合作社的銀行，合併各加盟共和國農業銀行及地方農業銀行為其支店。一般農業合作社則由國家銀行負責通融短期信用貸款。農業合作社亦得到國家經濟很大幫助，一九二七年十月的統計，各種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資金，僅有三億四千萬盧布，而其貿易總額則在三十億以上，主要是依靠國家的信用貸款和賒欠貨物。在一九二八年農業合作社在國家銀行的借款就是十二億四千五百萬盧布。消費合作社亦向國家銀行通融巨額資金，在一九二六

年消費合作社資本一億五千二百萬蘆布，借到的國家資本是十億二千三百萬蘆布。這些都執行了列寧的方針：「在政治上要這樣對待合作社，使他不僅一般地和經常地獲得優待，並且使這種優待成爲純粹資財上的優待（減低銀行利息額等），要用國家資金貸予合作社，這種資金額應比我們借給私人企業的甚至比借給重工業的還要多一些。」（列寧：論合作制）

山東合作運動，正面臨着建立組織系統和解決與國營經濟關係的時候，蘇聯合作社的經驗更值得我們研究。（轉載一九四九年五月廿四日大眾日報）



AUG 28 1949

匯豐

合作參考資料

編輯者 華北供銷合作委員會

出版者 華北供銷合作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9,029

2  
2